公務人員退休法制與實務

銓敘部

民國107年9月

年金改革

一、分階段進行年金改革

短程作為

制度分立並各自檢討現行制度(解決急迫財務危機)

中長程作為

自112年7月1日新進人員重行規劃，建立全新制度(尚未定案，待研議)

二、現職人員維持二層年金架構

現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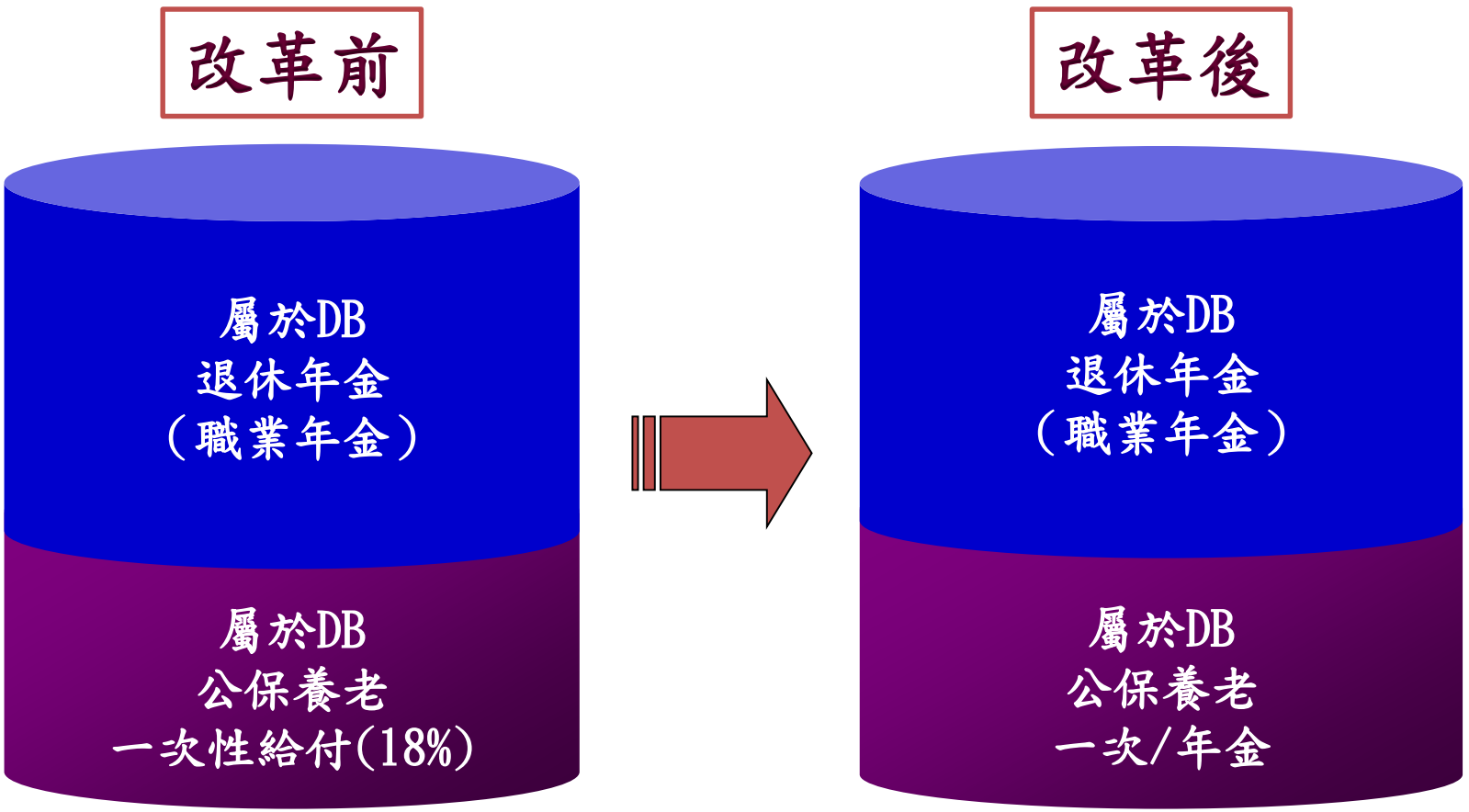

三、公務人員職業退撫制度演變



四、退撫制度改革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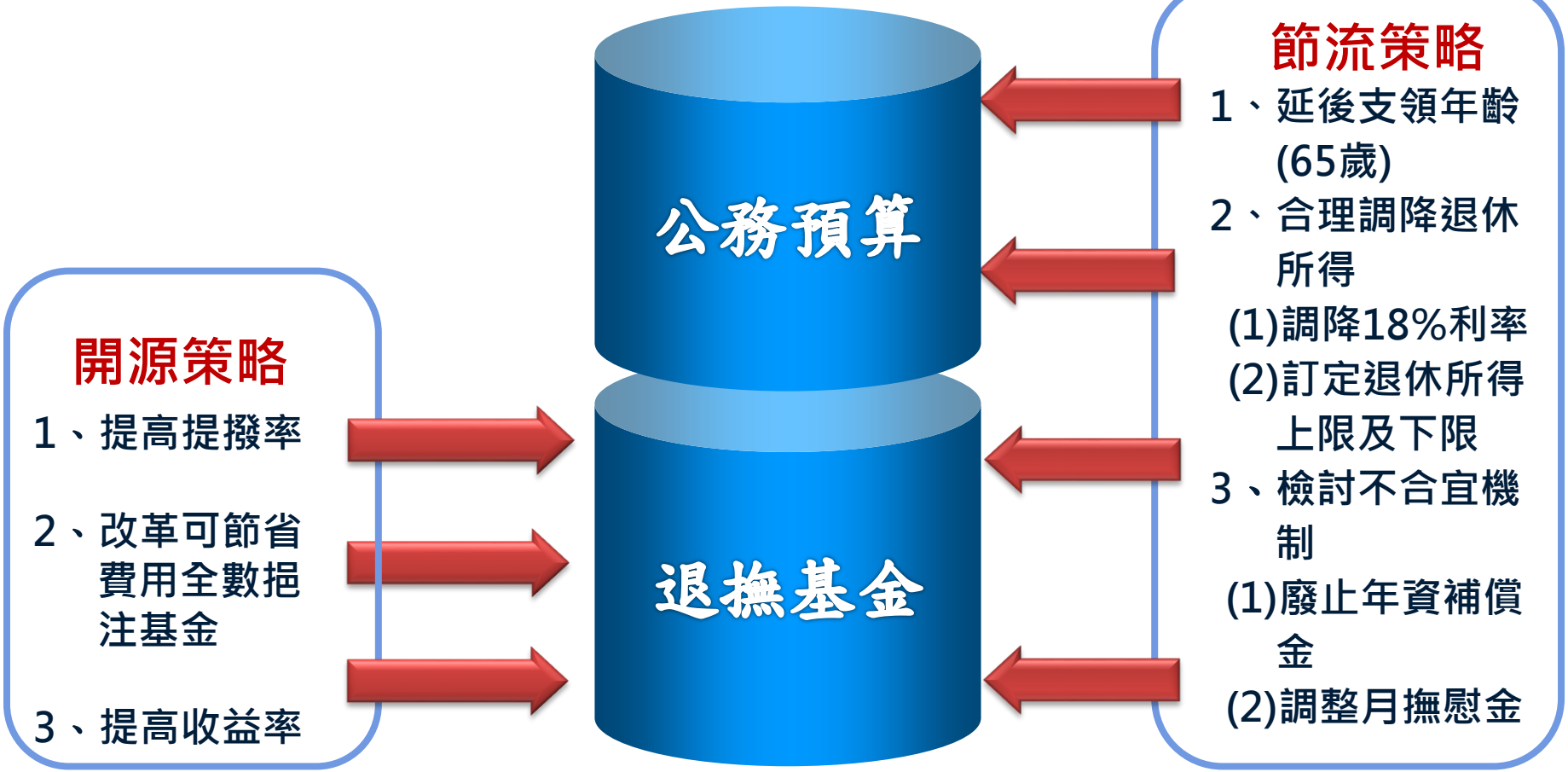
開源策略
1、提高提撥率
2、改革可節省費用全數挹注基金
3、提高收益率
公務預算
退撫基金
節流策略
1、延後支領年齡(65歲)
2、合理調降退休所得
(1)調降18%利率
(2)訂定退休所得上限及下限
3、檢討不合宜機制
(1)廢止年資補償金
(2)調整月撫慰金

五、退撫法案合併立法

◆法案名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共6章、95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退休	第三章 撫卹
第四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六章 附則	

自106.8.11施行

1.育嬰留停年資併計

2.退撫給與得設立專戶

自107.7.1施行

- 除左列2條文以外之其他條文
- 原退休法及撫卹法自107.7.1以後不再適用

退撫法相關配套子法

增修(訂)：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 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
-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 **廢止：**

原退休法細則、原撫卹法細則、原優存辦法及原發放要點

壹、公務人員退休種類及條件

貳、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伍、其他重要事項

陸、實務問題Q&A

壹、公務人員退休種類及條件

一、退撫法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退休、資遣、撫卹

- ●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
- ●或法律授權審定資格

-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須具現職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者

- ●失蹤人員於辦理撫卹時，視同現職人員
- ●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亡故，得辦理撫卹

壹、公務人員退休種類及條件

二、退休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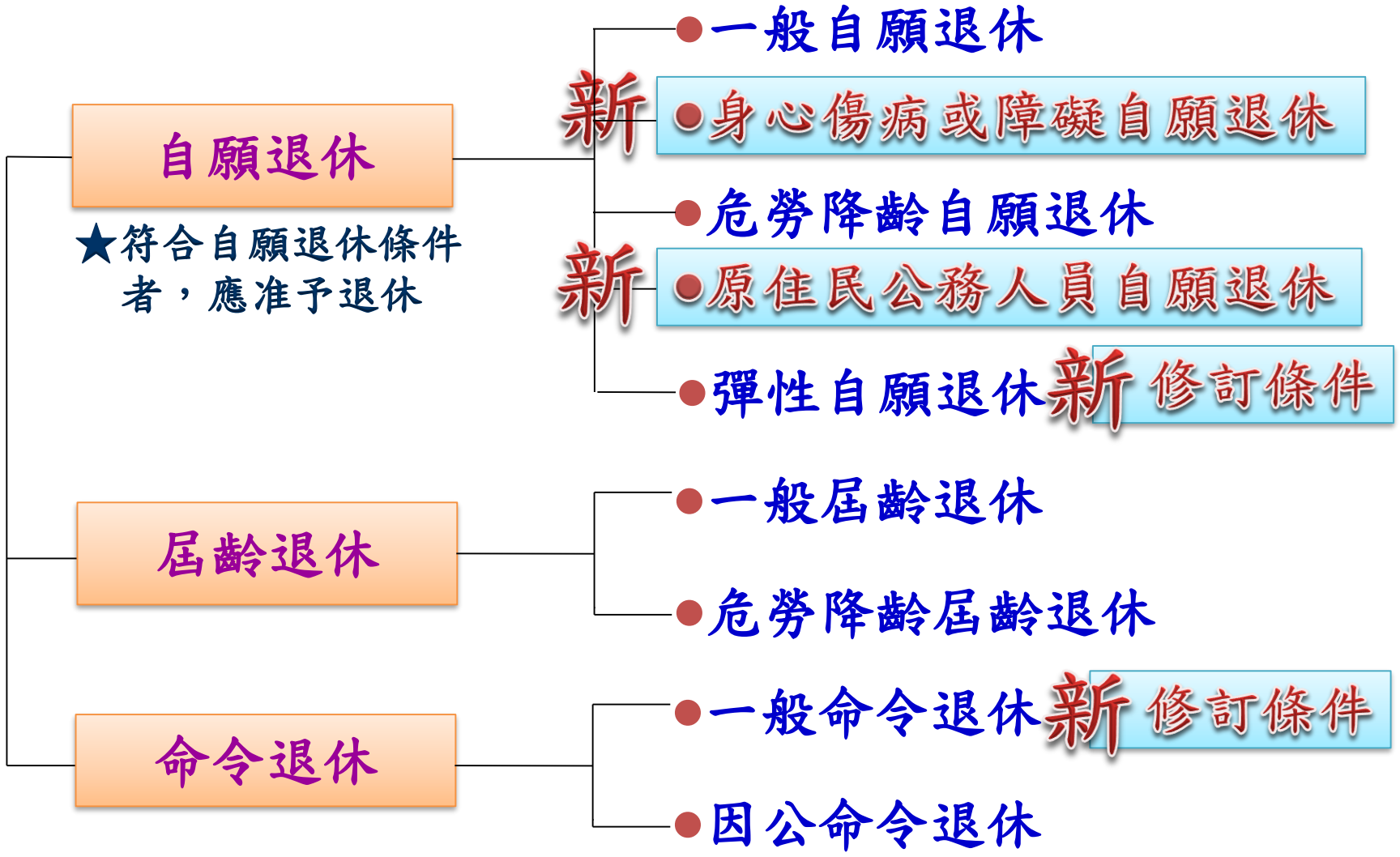

壹、公務人員退休種類及條件

三、退休條件

(一)自願退休

1.一般自願退休

- **第17條第1項第1款**：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
- **第17條第1項第2款**：任職滿25年者



◎焦點問題：成就退休條件之年資（5年或25年）計算

1. 按日十足計算至退休生效前1日止
2. 年資中斷者，畸零日加總合計以30日為1個月

壹、公務人員退休種類及條件

2.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第17條第2項)

新

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2)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3)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4)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中度以下)且經依勞保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專業評估機制：

1. 由申請人檢證交由服務機關送勞保局委託專業醫院評估並由服務機關認定達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4條第1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2. 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壹、公務人員退休種類及條件

3.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第17條第3項)

危勞職務之認定：

1)危勞職務自願退休年齡，最低為50歲；自願與屆齡退休年齡應併予調降。

2)危勞職務須具有危險性及勞力性；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3)危勞職務認定程序：

由各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 → 送 → 銓敘部核備



◎各權責主管機關：

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壹、公務人員退休種類及條件

3.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

原經認定危勞職務降齡之過渡措施(草案)：

1)107年6月30日以前已經銓敘部認定之危勞職務降齡規定，准許繼續適用至107年12月31日（預訂以6個月為落日期限）止；各權責主管機關應依新法規定，於上述落日期限以前，完成重新報送銓敘部核備程序；逾期未經銓敘部重新核備者，原危勞職務範圍及退休年齡，自108年1月1日起，不再適用。

2)配合105年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職稱及範圍全面檢討方案，經各醫療機關(構)列冊報送銓敘部備查得繼續適用原醫護危勞職務退休年齡規定至109年12月31日者，於新法施行後，繼續適用原規定。

壹、公務人員退休種類及條件

4.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第17條第6項)

新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規定：

1)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為55歲。

2)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3)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60歲。

壹、公務人員退休種類及條件

5. 彈性自願退休(第18條)

1)辦理條件：

須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

2)彈性退休條件：

修訂

① 任職滿20年以上者

② 任職滿10年、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者

③ 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者，且年滿55歲者

◎精算加發：

1)一次加發最高7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自優惠退離起始日起每延後1個月，減發1個月；已達屆齡至遲生效日前7個月者，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2)俸給總額慰助金：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加給)。

3)應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計算並編列預算支給。

4)退休或資遣生效日7個月內，再任本法第77條規定職務，按再任月數收回俸給總額慰助金。

壹、公務人員退休種類及條件

三、退休條件

(二)屆齡退休

1.一般屆齡退休 →任職5年以上，年滿65歲者

2.危勞降齡屆齡退休 →最低55歲



◎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期：

1)於1月至6月出生者，至遲為7月16日。

2)於7月至12月出生者，至遲為次年1月16日。

壹、公務人員退休種類及條件

三、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1.一般命令退休

修訂

任職5年以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

1. 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2.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
   1)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2)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上述1)情形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壹、公務人員退休種類及條件

三、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1.一般命令退休**



◎機關主動命令退休之職業重建服務：

第一階段：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1至3個月

第二階段：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評比，並作成平時考核紀錄；期間為3至9個月（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最少不得低於3個月）

第三階段：確認工作績效與態度明顯與相當等級人員有所差距，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

壹、公務人員退休種類及條件

三、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1.一般命令退休

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之程序：

1. 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2. 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服務機關

一般人員
具考核權限之機關(服務機關)

人事、政風、主計
採一條鞭管理體系，具考核權限之機關(主管機關或其授權規定)

壹、公務人員退休種類及條件

三、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2.因公命令退休

修訂

經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1)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2)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3)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4)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壹、公務人員退休種類及條件

三、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2.因公命令退休



◎因公審查機制

1)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提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小組審查。

2)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11人至15人組成。

3)因公條件所定之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應檢齊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審查小組認定之。

壹、公務人員退休種類及條件

三、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2.因公命令退休

1)因公擬制年資

①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5年，以5年計。

②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20年，以20年計。

2)因公加發退休金

◆適用對象：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加發給與：5至1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發給標準；依公保失能標準認定

➢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15個

➢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10個

➢半失能者→加發5個

※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貳、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採計

1.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

- 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銓敘審定）。
- 軍用文職、志願役軍職年資（含基礎教育折抵役期），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國防部或相關權責單位覈實出具證明者。
- 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職員以上）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
- 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貳、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採計

2. 義務役年資：
   87.6.5以後退休、資遣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

3. 107.6.30以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
   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4. 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5. 代理（課）教師：占實缺代課得予採計；兵缺代課不得採計。

6. 約僱人員：不得採計；聘用人員：經登記備查者，得予採計。

貳、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採計-以實際繳費日數計算

1. 提撥基準：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1倍

2. 提撥費率：

   1)法定提撥率調整為12%至18%。

   2)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費率達1.5倍以上時，考試院應於3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1%。

3. 繳費分擔比率：

   維持政府分擔：65%；公務人員分擔：35%

貳、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採計-以實際繳費日數計算

●採移撥 →無須申請 ◆對象：曾參加軍人、教育及政務人員退撫基金者。 ◆程序：於轉任時，基管會自動將其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帳戶。	●採全額負擔補繳 →須申請 ◆對象：曾任依其他法律得予併計之年資及因公留停並辦理考績年資，且未曾領取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 ◆程序：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管會申請補繳並一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本息。	●採部分負擔補繳 →須申請 ◆對象：義務役軍職年資，且未核給退除給與或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 ◆程序：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按政府65%、公務人員35%之比率補繳本息 。

新法刪除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其他年資得予補繳費用併計年資之規定。

貳、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



育嬰留停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年資。

◎適用對象：以具有106年8月11日（含）以後育嬰留停年資為範疇，非以申請育嬰留停時間為認定基準；對象如下：

1. 106年8月11日（含）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
2. 106年8月10日以前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具有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者。
3. 106年8月10日（含）以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不適用。

貳、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

三、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一)退撫舊制

最高30年

已領退離給與年資需合併計算

(二)退撫新制

新

1. 107.6.30以前退休：新、舊制合計最高35年
2. 107.7.1以後退休：
   1) 一次退休金者：新、舊制合計最高42年
   2) 月退休金者：新、舊制合計最高40年

SEARCH 逾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由當事人取捨。

貳、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

(三)再任重行退休(1)



- **無須繳回已領給與**

  曾退休、資遣、年資結算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年資結算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亦不得成就退休條件。

貳、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

(三)再任重行退休(2)

1.再任重行退休前、後年資須合併受上限限制規定

不受限	曾支領技工、工友退職金或公營事業相當工職退離給與者，無須納入受限
68.7.1以後再任始受限	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離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等人員
84.7.1以後再任始受限	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離給與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約聘僱及軍聘人員)

貳、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

(三)再任重行退休(3)

2.再任重行退休給與規定

- 重行退休者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須符合月退起支條件）

再任或轉任後之合於採計任職年資滿15年以上者

按審定年資給與（即按上限扣除已領給與年資後之年資給與）

仍有舊制年資者，應接續於前次已領給與以後之年資按選擇退休金種類標準計算給與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一、退休金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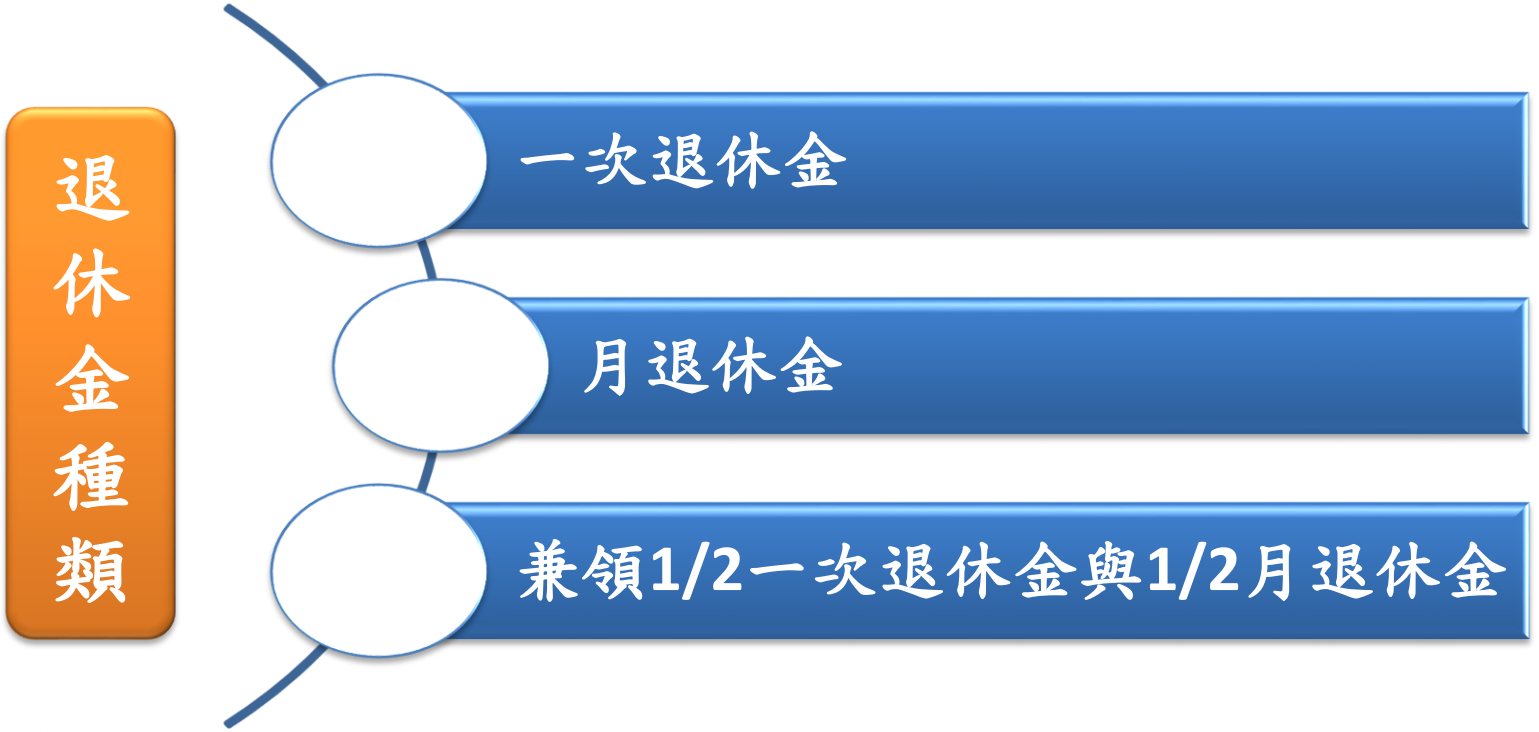



兼領1/2一次退休金及1/2月退休金者，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二、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

(一)屆齡、命令退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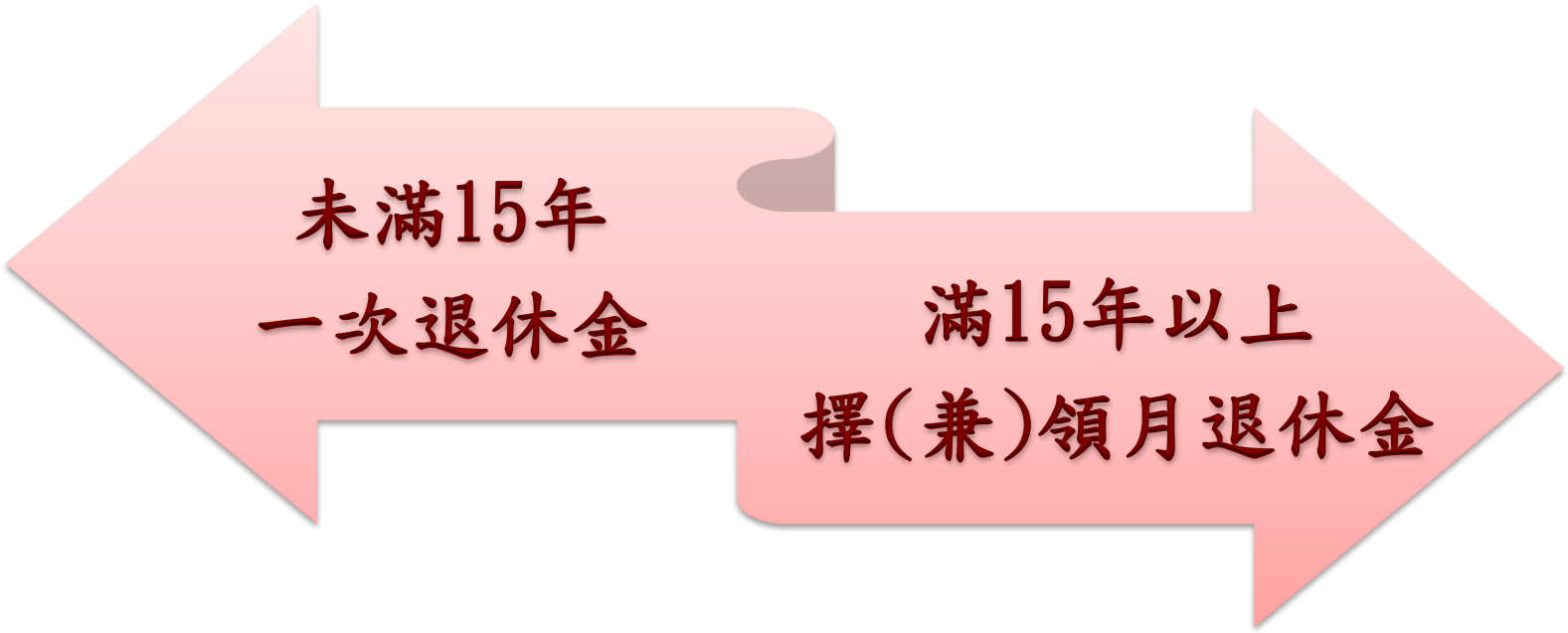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二、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1)

適用對象		任職年資	109年以前起支年齡	新 110年以後起支年齡
自願退休種類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	15年	60歲	60歲→65歲
	任職滿25年	25年/30年	60歲/55歲	60歲→65歲
	危勞降齡 (維持現行規定70制)	15年	55歲	55歲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為重度以上等級者或末期惡性腫瘤或安寧病房末期病人或重大傷病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	15年	55歲	55歲
	原住民公務人員	25年	55歲	55歲→60歲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2)

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照左列5種方式擇一支領

- 一次退休金：立即支領。
- 展期月退休金：至年滿法定起支年齡
- 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減4%，最多5年
- 1/2之一次退休金、1/2展期月退休金
- 1/2之一次退休金、1/2減額月退休金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二)自願退休者-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規定(3)

展期月退休金

- 先退休等到年滿起支年齡再開始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 一次性之給付均得先行支領(但一次年資補償金僅得至開始領取月退時發給)
- 展期期間亡故改給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一經選擇並支領一次性給付，即不得請求變更。

減額月退休金

- 先退休並提前於年滿起支年齡前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 每提前1年→減發4%；最多提前5年→減發20%
- 提前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
- 減額之月退休金金額，按新舊制月退休金數額分別依提前比例扣減。
- 終身減額領取(遺屬年金，亦同)。

新 ●新法規定：退休案經審定生效，退休金種類即不得請求變更。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二)自願退休者-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規定(4)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擇領展期月退休金 開始支領月退休金年齡	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最早可以支領年齡
107年 108年 109年	25年~未滿30年為60歲 30年以上為55歲	25年~未滿30年為60歲 30年以上為55歲	25年~未滿30年為55歲 30年以上為50歲
110年	60歲	60歲	55歲
111年	61歲	61歲	56歲
112年	62歲	62歲	57歲
113年	63歲	63歲	58歲
114年	64歲	64歲	59歲
115年	65歲	65歲	60歲
116年	65歲	65歲	60歲
117年	65歲	65歲	60歲
118年	65歲	65歲	60歲
119年	65歲	65歲	60歲
120年以後	65歲	65歲	60歲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方案排除適用對象(5)

修訂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排除對象：

符合任職滿15年以上、60歲

任職滿25年者

＋

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

＋

退休前5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

↓

即得擇領月退休金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過渡規定(6)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高於或等於退休當年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限制)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25年~未滿30年為60歲 30年以上為55歲	82	至少需年滿50歲
108年		83	
109年		84	
新 110年	60歲	85	至少需年滿55歲
111年	61歲	86	
112年	62歲	87	
113年	63歲	88	
114年	64歲	89	
115年	65歲	90	至少需年滿60歲
116年	65歲	91	
117年	65歲	92	
118年	65歲	93	
119年	65歲	94	
120年以後	一律為65歲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案例(7)

案例1：51年出生、83年任職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7年	60/55	82	56+24=80	50	不符合一般自願退休條件
108年	60/55	83	57+25=82	50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可擇領減額月退休金→－12%
109年 . . .	60/55	84 . . .	58+26=84 . . .	50	於109年符合指標數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案例(8)

案例2：59年出生、85年任職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7年~109年	60/55	82 84	48+22=70 50+24=74	50	不符合一般自願退休條件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60 61 62 63 64	85 86 87 88 89	51+25=76 52+26=78 53+27=80 54+28=82 55+29=84	55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64歲 ●都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65 65 65 65	90 91 92 93	56+30=86 57+31=88 58+32=90 59+33=92	60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5歲 ●都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19年	65	94	60+34=94	60	於119年符合指標數 ●可領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案例(9)

案例3：56年出生、78年任職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7年	60/55	82	51+29=80	50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108年	60/55	83	52+30=82	50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55歲 ●可擇領減額月退休金－12%
109年	60/55	84	53+31=84	50	於109年符合指標數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110年	60	85	54+32=86	55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11年	61	86	55+33=88	55	於111年符合指標數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案例(10)

案例4：54年12月15日出生、80年7月1日任公職(指標數畸零月不計)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8.12.15	60/55	83	54+28=82	50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09.12.15	60/55	84	55+29=84	50	於109年符合指標數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110.1.1	60	85	55+29=84	55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可擇領減額月退休金－20%
110.7.1	60	85	55+30=85	55	於110.7.1符合指標數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二、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

(三)精簡彈性自願退休者

適　　用　　對　　象	任職年資	107.6.30以前 起支年齡	107.7.1以後 起支年齡
●任職滿20年	20年	55歲	60歲
●任職滿15年、未滿20年 ●任本職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且任職滿15年	15年	(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65歲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三、退休給與項目　按舊、新制分

舊制

- 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優惠存款18%利息
- (原第30條第2項年資補償金)

新制

- 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 (原第30條第3項年資補償金)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四、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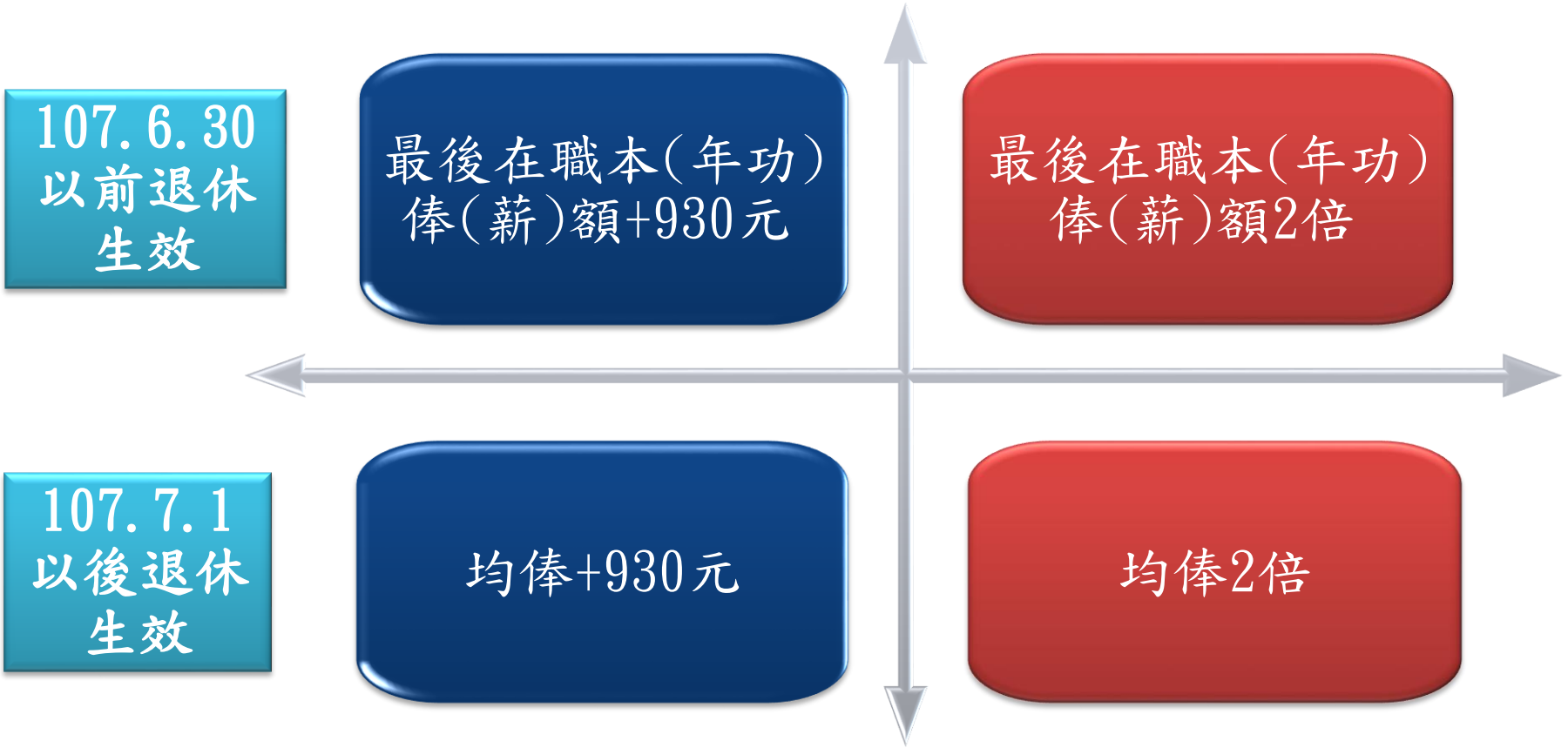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四、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2)

107.7.1以後退休生效者逐年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107.7.1~ 108.12.31	5年平均俸(薪)額	114年度	11年平均俸(薪)額
109年度	6年平均俸(薪)額	115年度	12年平均俸(薪)額
110年度	7年平均俸(薪)額	116年度	13年平均俸(薪)額
111年度	8年平均俸(薪)額	117年度	14年平均俸(薪)額
112年度	9年平均俸(薪)額	118年度以後	15年平均俸(薪)額
113年度	10年平均俸(薪)額		

1. 本表之適用對象以107.7.1以後退休生效者為限，不適用於已退休人員。
2. 107.7.1以後退休生效者，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3. 107.6.30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含符合指標數)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按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給與。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四、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3)



退休金計算基準採行均俸額之計算

解析

◎均俸額之計算：

1. 以退休年度適用之均俸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俸級及各年度實際待遇額度計算。
2. 遇有非送審公務人員年資(如公營事業)，應換算相當公務人員相同職級之待遇計算。

◎均俸年數區間之計算：

1. 均從退休生效前1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2. 遇有留職停薪或停職等不符年資採計規定，致年資中斷者，跳過該期間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均俸年數止。
3. 審定退休年資(因年資採計上限)少於均俸年數者，按審定年資計算均俸區間。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四、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4)



新法施行(107.6.30)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不適用均俸規定。

解析

◎所定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之一)：

1. 任職滿15年+年滿60歲或任職滿30年+年滿55歲
2. 危勞職務任職滿15年+55歲
3. 任職滿15年+屆齡退休(107.1.1~6.30屆齡者)
4. 符合107.6.30以前法定指標數規定(含106.12.31以前符合，但107.1.1至107.6.30未符合指標數者)

◎所定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不包含107.6.30以前符合擇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

◎符合本項規定者，不論在何時退休，所支領一次或月退都可以用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金，不適用均俸規定。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五、退休金給與標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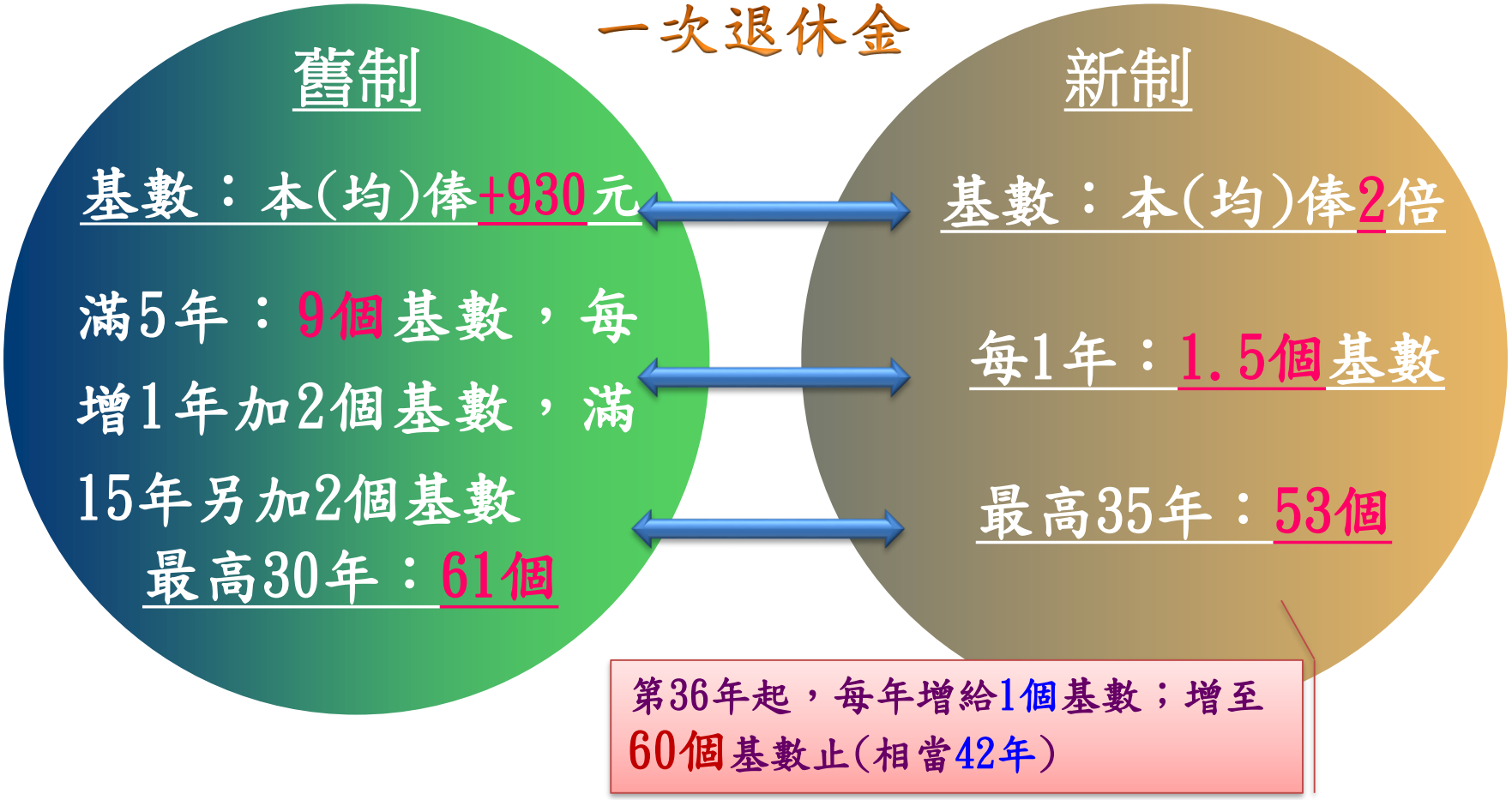

※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任職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以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之後第4位無條件進位。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五、退休金給與標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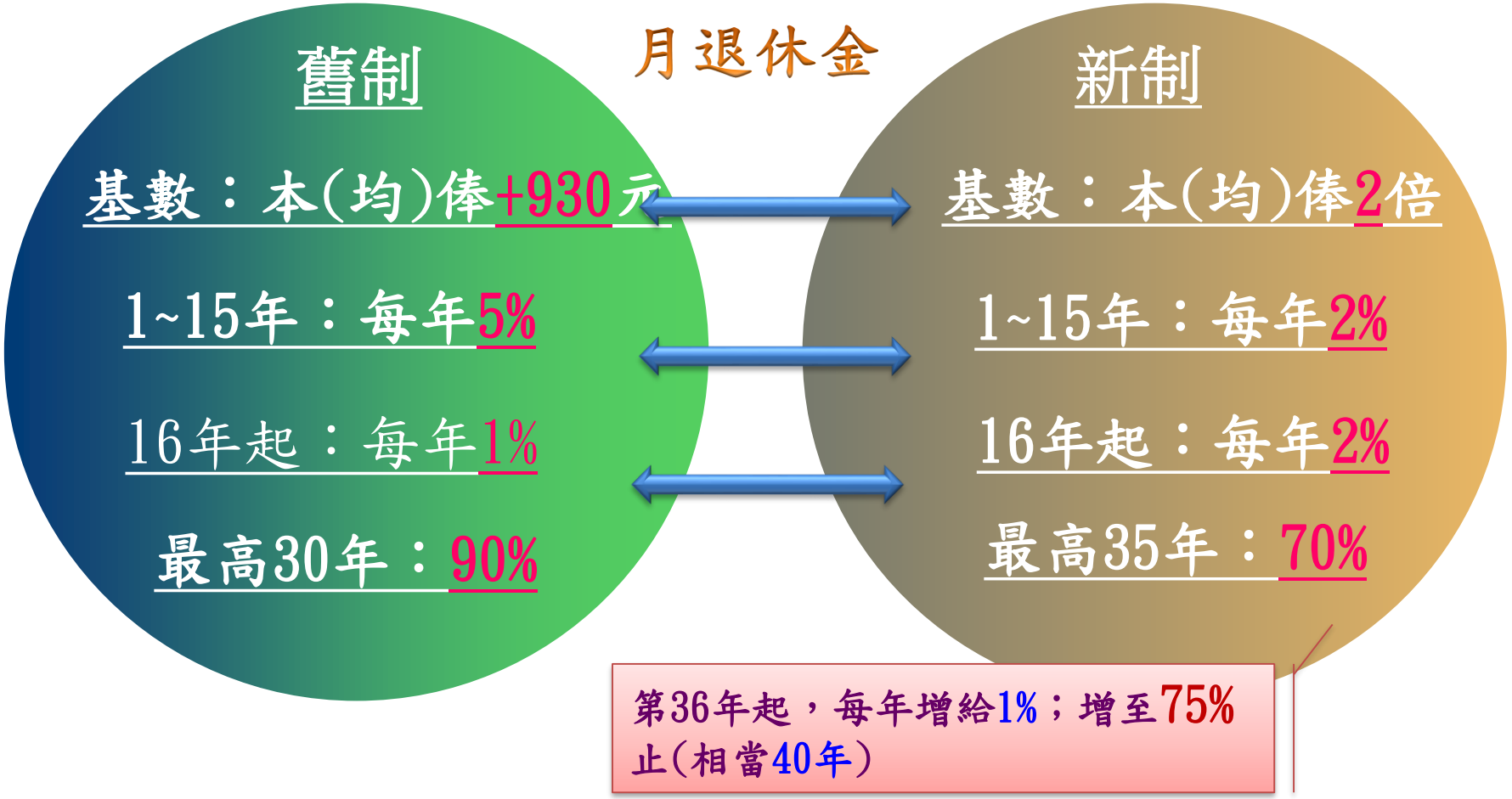

※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任職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以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之後第4位無條件進位。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六、年資補償金

(一)年資補償金之計算

條項	要件		發給基數
第30條第2項	支領月退休金	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15年者。	以15年為基準，以下2種擇一： 1.每減1年增給1/2(0.5)個基數一次補償金 2.每減1年增給基數1/200(0.5%)月補償金 ※各級政府支給。
第30條第3項	支領月退休金	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20年，且新、舊制年資合計未滿26年者。	1.前段增發：按核定新舊制年資合併計算至20年止之新制繳費年資，滿半年增發1/2個基數，最高增給3個基數 2.後段減發：前後年資超過20年者，每滿1年減發1/2個基數，至滿26年不再增減。 ※退撫基金支給。

★以上基數內涵以退休所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2倍為準。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六、年資補償金



焦點問題：

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補償金計算

1. 須舊制未滿15年且十足未滿1年以上始得發給
   - 案例1：舊制14年1個月→未滿11個月，不得發給
   - 案例2：舊制13年1個月→未滿1年個11月，發給0.5個基數
   - 案例3：舊制2個月→未滿14年，發給7個基數
2. 曾支領政府預算支給之退離給與年資須合併計算
   - 案例1：舊制10年、曾支領給與6年→合計逾15年，不得發給
   - 案例2：舊制10年、曾支領給與4年→未滿1年，發給0.5個基數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六、年資補償金

(一)年資補償金計算-試算所得金額

以薦任七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為例-俸額40,270元		
舊制年資	補償金基數	金額
14年以上至15年以上	0	0
13年以上至14年	0.5	40,270
12年以上至13年	1	80,540
11年以上至12年	1.5	120,810
10年以上至11年	2	161,080
9年以上至10年	2.5	201,350
8年以上至9年	3	241,620
7年以上至8年	3.5	281,890
6年以上至7年	4	322,160
5年以上至6年	4.5	362,430
4年以上至5年	5	402,700
3年以上至4年	5.5	442,970
2年以上至3年	6	483,240
1年以上至2年	6.5	523,510
1個月至1年	7	563,780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六、年資補償金

(二)取消年資補償金

(一)向後廢止年資補償金並給予1年過渡期：

1. 於108.7.1以後退休生效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2. 過渡期間內退休生效仍支給之年資補償金，按其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給與。

(二)已退休擇領月補償金者給予補足至一次補償金應領數額：

1. 已退休擇領月補償金者，因退休所得替代率調降，導致其於法案公布施行前、後，所領月補償金金額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者，補發其餘額。
2. 上述應補發餘額由銓敘部重審處分時一併審定發給。
3. 118年1月1日以後仍得繼續支領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嗣後有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權利者，不再重審。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七、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本項維持)

法令規定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適用對象	具有舊制年資，且不論退休金種類均可核發。
種類	一次發給
基數	按核定之84年6月30日以前年資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教育人員轉任者：具85年1月31日以前年資。 ※軍職人員轉任者：具85年12月31日以前年資。
計算總額	依退休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15%【按無條件進位】x基數
排除規定	因機關改制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不得核給補償金（例如：海關、經建會及農委會等機關）。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八、退撫基金之退費

◆對象：未予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年資。

◆金額：按該年資占總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個人自繳本金＋利息。

◆利息：依基金管理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計算。

◆程序：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由基管會逕行計算一次發還。

◆時效：退休生效之日起10年內。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九、優惠存款利息

(一)優惠存款項目

84.6.30 以前

- 一次退休金(警察獎章)
- 一次性公保養老給付

84.7.1 以後

完全沒有優存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九、優惠存款利息

(二)優惠存款條件

1. 依本法辦理退休。
2. 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各段任職年資之待遇類型，符合下列條件之年資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及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
   2)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標準核計退休金。

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內涵

(三)拋棄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宜

1. 依據：

公保法第16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

2. 實體結果：

1)選擇辦理優存者，公保養老給付最高給付36個月。

2)選擇並切結拋棄優存者，其一次公保養老給付最高得給付42個月（其計算以103年6月1日以後之保險年資，每滿1年，應加給1.2個月，合併103年5月31日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

3. 辦理程序：

得隨退休案提出申請並於退休事實表切結。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一、優惠存款調整方案

(一)適用對象



凡具辦理優惠存款資格者，均為適用對象：

1.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2.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支領月退休金。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二)優惠存款本金(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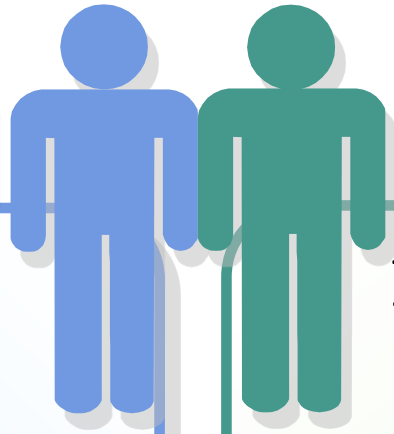

107.6.30以前退休

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二階段公式計算

107.7.1以後退休

1. 計算基準：

   按公保法計算養老給付保險俸(薪)額為基準。

2. 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廢除現行從優逆算表，回歸原公保法之養老給付月數計算標準（如後）。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二)優惠存款本金(2)



廢從優逆算表，回歸原公保法養老給付月數計算標準表

舊制公保年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現行從優逆算表可優存月數	4	7	10	13	16	18	20	22	24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無從優逆算表可優存月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16	18	20	23	26	29	32	36
公保月數計算級距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3	+3	+3	+3	+4

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以1個月計；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下列方式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1. 未滿10年者，每1個月計給1/12。2. 10年以上，未滿15年者，每1個月計給1/6。

3. 15年以上，未滿19年者，每1個月計給1/4。4. 19年以上，未滿20年者，每1個月計給1/3。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1.逐年調降優惠存款利率表

退休金種類 / 利率 / 實施期間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支(兼)領一次退休金者(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	
	全部優存本金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107.7.1~109.12.31	9%	18%	12%
110年~111年	0	18%	10%
112年~113年	0	18%	8%
114年以後	0	18%	6%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2.支(兼)領月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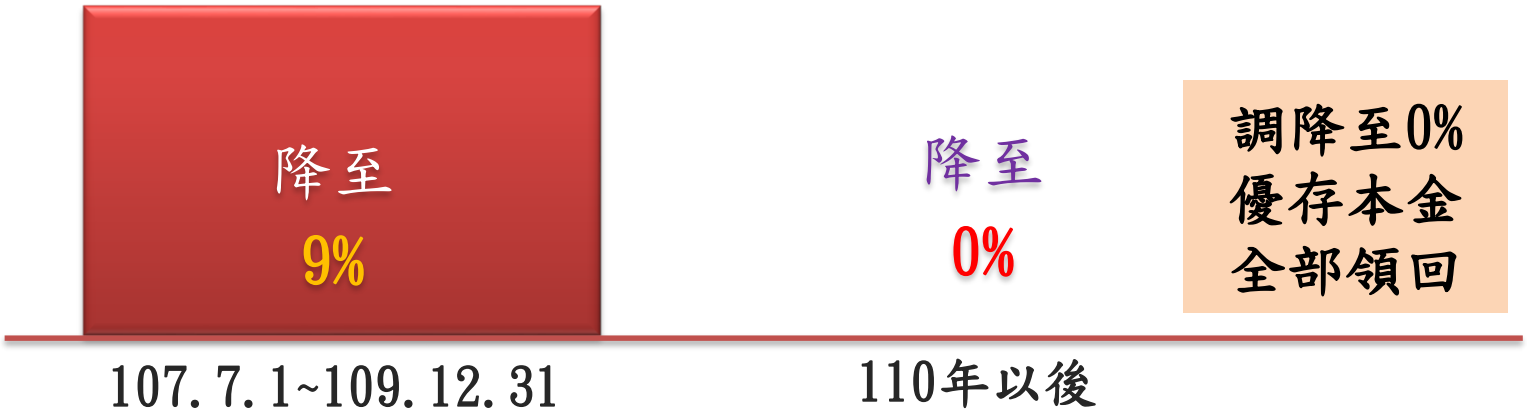

調降後月退休總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3,14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3.逐年調降優惠存款之保障

人道關懷弱勢保障：

1.適用對象：**支(兼)領月退休金且退休所得低者**

- **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

2.具體作法：

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以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

3.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不適用。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4.支(兼)領月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2層保障機制

18%利息逐年調降，月退休總所得不得低於2個保障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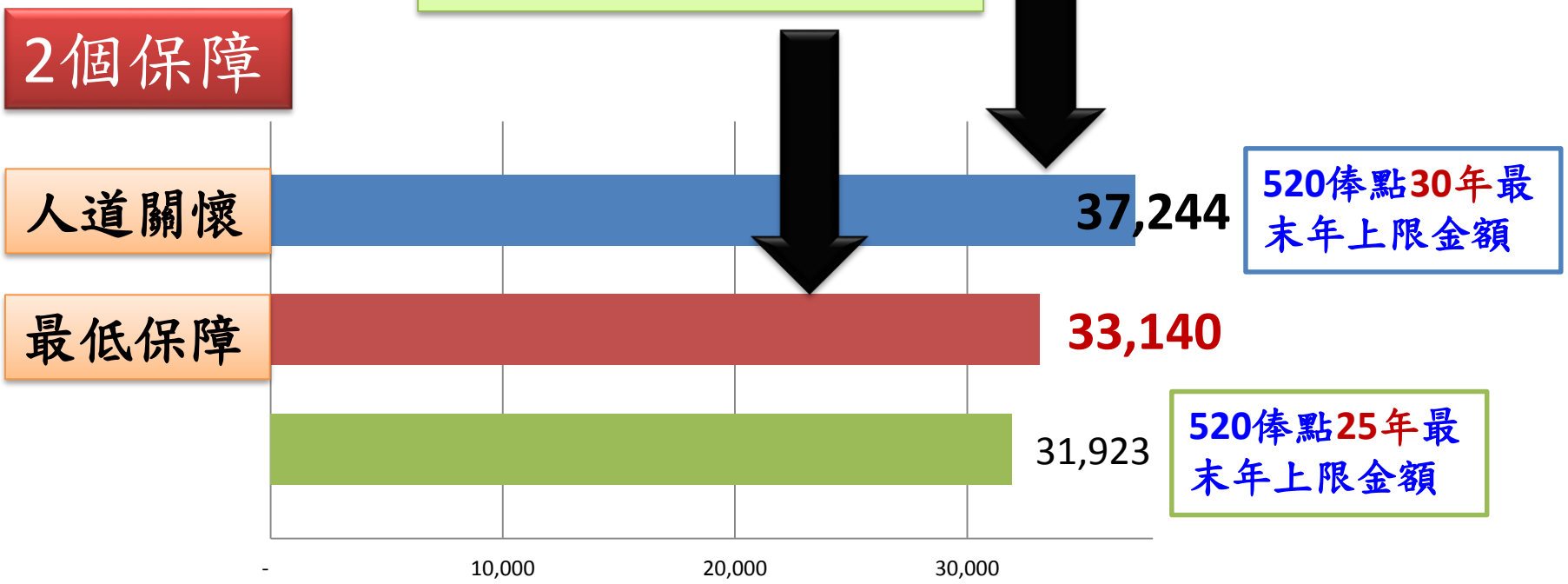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人道關懷弱勢保障案例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10級520俸點— 總年資30年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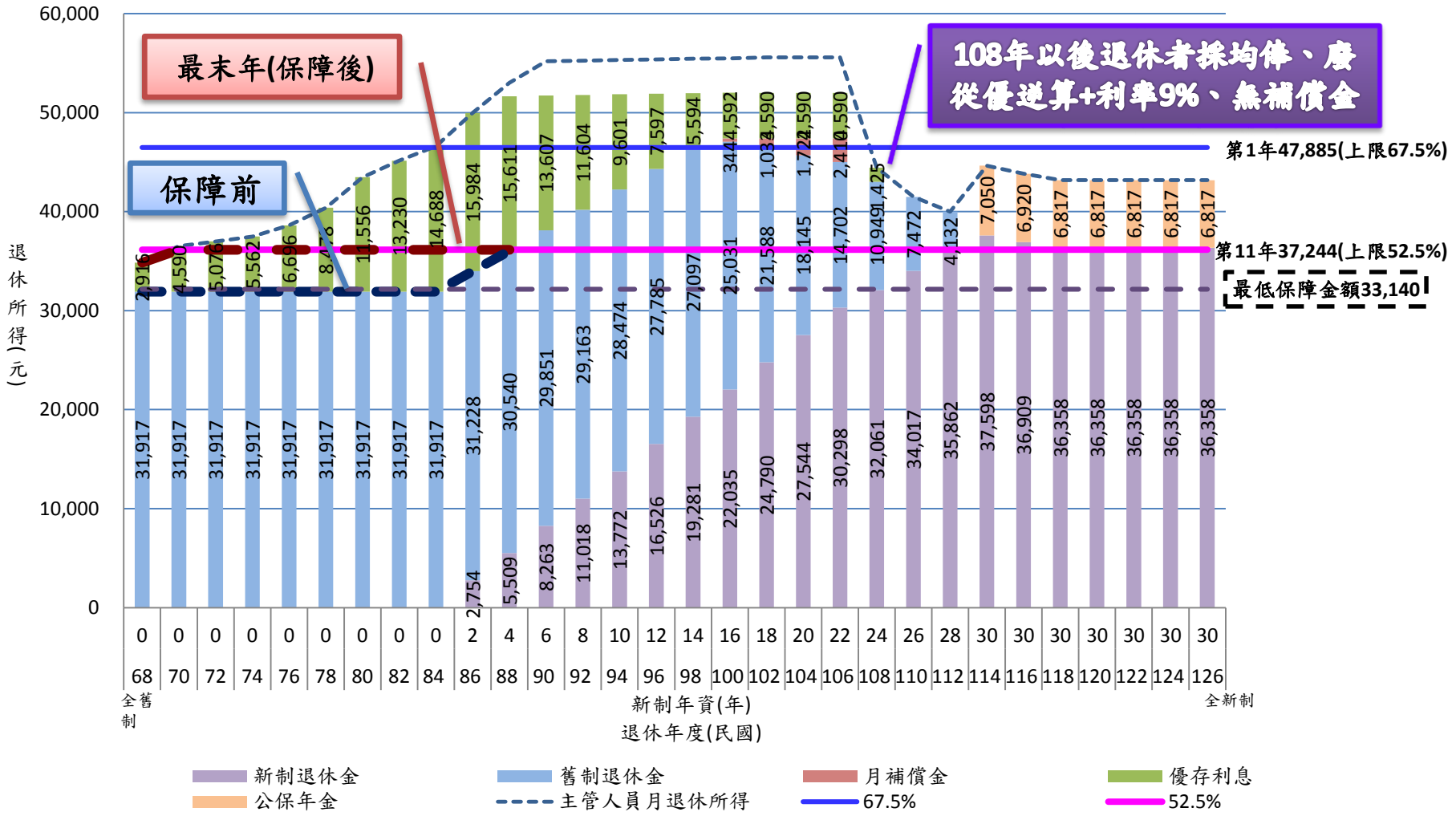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方案-試算案例(1)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以3百萬元本金-45000利息為例)							
實施期間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每月利息合計
	本金	利率	利息	本金	利率	利息	
107.7.1~ 109.12.31	2,209,333	18%	33,140	790,667	12%	7,907	41,047
110年~111年	2,209,333	18%	33,140	790,667	10%	6,589	39,729
112年~113年	2,209,333	18%	33,140	790,667	8%	5,271	38,411
114年以後	2,209,333	18%	33,140	790,667	6%	3,953	37,093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方案-試算案例(2)

改革前	改革後(114年以後)				
原18%利息金額	利率	利息金額	利率	利息金額	實領金額
25,000	18%	25,000	6%	0	25,000
35,000	18%	33,140	6%	620	33,760
40,000	18%	33,140	6%	2,287	35,427
45,000	18%	33,140	6%	3,953	37,093
50,000	18%	33,140	6%	5,620	38,760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四)優惠存款調降後本金

經審定後不得辦理優存本金之處理方式：

1. 該筆款項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退休人員可自行動支運用。

2. 經審定後全數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原開設之優惠存款帳戶應結清銷戶。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二、退休金調整方案

(一)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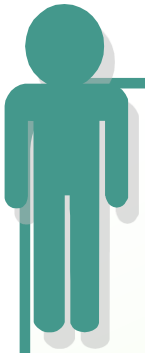

1.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且仍在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仍在辦理優惠存款者。

2.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且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者。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二、退休金調整方案

(二)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

必須列為調降退休所得的給付項目

(分子) 月退休(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分母) 最後在職本(年功)俸2倍

≦

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按退休年資計算)

不是用平均俸額計算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應計入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

1. 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退休所領取之公保年金或勞保年金且可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為範圍：

(1)如交通資位制人員參加勞保所領年金，須列入。

(2)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技工、工友或評價職務所領勞保年金，不須計入。

2. 純私人機構退休所領勞保年金，不須計入。

◎應計入退休所得之優存利息：

以舊制公保養老給付及一次退休金18%利息為範圍，軍人保險之優存利息或公銀行之13%利息，不須計入。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應計入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依下列方式計算：

以退休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乘以其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再依其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應領一次老年給付x審定退休年資且加勞保/勞保總年資÷平均餘命÷12）

※舉例說明如下：

某公務人員甲：於65歲退休、審定退休年資30年；參加勞保總年資35年；加保俸額為4萬5千800元；原每月可領勞保年金約2萬9千816元。依其參加勞工保險總年資35年計算一次老年給付約為229萬元，乘以審定退休年資且參加勞工保險年資30年占勞工保險總年資35年比率（85.7%）後，約為196萬2千530元，再按其65歲退休餘命約為19年攤提計算，每月約為8千607元（1,962,530元除以19年，再除以12個月），其勞保年金即改以8千607元計入每月退休所得。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1)

1. 已退休者：自107.7.1起，逐年調降替代率上限



調降後月退休總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3,14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2)

2. 現職人員新退休者，依退休當年度之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調降後月退休總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3,14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3)

3. 現職人員新退休者，依退休當年度之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現職人員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以年資30年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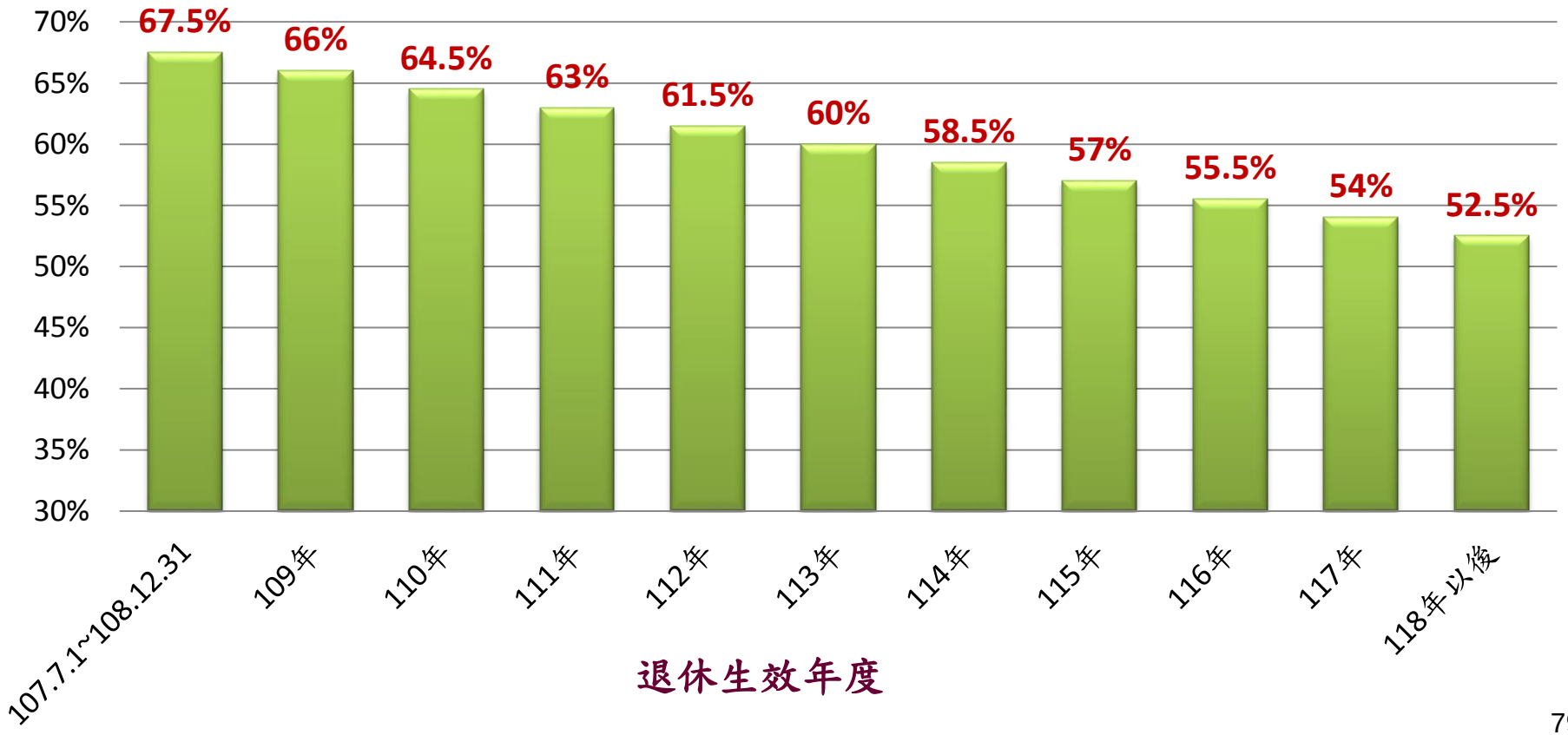

年度 比率 年資	107.7.1~ 108.12.31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以下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4)

4. 計算月退休所得之扣減順序

先降優存
(先採均俸)

仍高於替代率上限者，再降至替代率上限金額

低於或等於替代率上限者，直接支領該金額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5)

5. 計算月退休所得之扣減順序

1. 優惠存款利息
2. 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月補償金
   退撫新制施行前舊制月退休金
3. 退撫新制施行後新制月退休金

★ 公保或勞保年金優先保障，不扣減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案例-107.6.30退休新舊年資30年-7功六

俸點	月俸額	年資		月退休金	月退休金合計	優存利息	月退休所得
590俸點	40270	舊制	7	15025	52073	6215	58288
		新制	23	37048			

107.7.1至108.12.31	優存	月退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無均俸)		67.5%	優存	月退	合計
	3108	52073	55181	54365	2292	52073	54365

109.1.1至109.12.31	優存	月退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無均俸)		66%	優存	月退	合計
	2292	52073	54365	53156	1083	52073	53156

118年以後	優存	月退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0%	(無均俸)117年		52.5%	優存	月退	合計
	0	43492	43492	42284	0	42284	42284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案例-107.6.30退休新舊年資30年-9功七

俸點	月俸額	年資		月退休金	月退休金合計	優存利息	月退休所得
710俸點	48505	舊制	7	17907	62531	6875	69406
		新制	23	44625			

107.7.1至108.12.31	優存	月退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無均俸)		67.5%	優存	月退	合計
	3438	62531	65969	65482	2951	62531	65482

109.1.1至109.12.31	優存	月退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無均俸)		66%	優存	月退	合計
	2951	62531	65482	64027	1496	62531	64027

118年以後	優存	月退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0%	(無均俸)117年		52.5%	優存	月退	合計
	0	52385	52385	50930	0	50930	50930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案例-114年退休純新制年資30年-7功六

俸點	月俸額	11年均俸	年資	月退休金%	原月退休所得
590俸點	40270	36646	30	60%	48324(未均俸)

年度	月退休金(有均俸)		退休所得替代率		實領月退休金金額
	給付率	金額	替代率	上限金額	
114年退休當年	60%	36646X2X 60% =43975	58.5%	40270X2X 58.5% =47116	43975低於上限47116 實領43975
118年以後	60%	36646X2X 60% =43975	52.5%	40270X2X 52.5% =42284	43975高於上限42284 實領42284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6)

6. 計算月退休所得之待遇標準



月退休金之調整，另依第67條規定處理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7)

7.兼領月退休金與一次退休金者調降方式

★按兼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比率分別計算，再合計

兼領月退

1. 按兼領月退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本金，2年半歸零
2. 替代率上限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
3. 最低保障金額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

↓

兼領月退所得

＋

兼領一次

1. 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本金，加計兼領一次退休金優存本金，再依一次退休金者逐年調降優存利率規定辦理
2. 最低保障金額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算

↓

兼領一次退所得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8)

8.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調降方式

1)107年6月30日以前退休生效者

①107年7月1日至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之前：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107年度待遇標準計算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後，再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②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按107年度待遇標準，再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2) 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

①於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前：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後，再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②自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按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再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9)

9.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調降方式

◎先減額再調降月退休所得

自107年7月1日起，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所領減額月退休金，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不按退休所得調降方案計算後之金額，再照減額月退休金比率扣減。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案例-107.6.30退休年資30年-7功六(減額)

俸點	月俸額	年資		月退休金	月退休金合計	優存利息	月退休所得
590俸點	40270	舊制	7	15025	52073(全) 41658 (-20%)	6215	47873
		新制	23	37048			

107.7.1至108.12.31	優存	月退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無均俸)		67.5%	優存	月退	合計
	3108	41658	44766	54365	3108	41658	44766

109.1.1至109.12.31	優存	月退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無均俸)		66%	優存	月退	合計
	3108	41658	44766	53156	3108	41658	44766

118年以後	優存	月退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0%	(無均俸) 117年		52.5%	優存	月退	合計
	0	41658	41,658	42284	0	41658	41658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案例-退休純新制-7功六(減額)

俸點	月俸額	年資		月退休金	減額月退休金
590俸點	40270 (36646)11年均俸	新制	30	43975	35180 (-20%)

年度	月退休金(有均俸)		退休所得替代率		實領月退休金金額
	給付率	金額	替代率	上限金額	
114年退休當年	60%	35180 (-20%)	58.5%	40270X2X 58.5% =47116	35180低於 上限47116 實領35180
118年以後	60%	35180 (-20%)	52.5%	40270X2X 52.5% =42284	35180低於 上限42284 實領35180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10)

10.涉案判刑減少退休金者調降方式

-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確定，依規定應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應減少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算，依退撫法第36條至第39條規定計算調降月退休所得後，再按應扣減比率計算。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11)

11.二次以上退休者調降方式

1.先按各次退休金種類依其適用規定計算每月所得；**各次退休之每月所得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依其適用之扣減項目及順序規定，照各次退休時間先後依序扣減。

2.前述上限金額，應以各次退休中**經審定之最高本(年功)俸額及所適用較高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規定為計算基準。

3.各次退休處分機關不同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再**由退休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四)月退休所得調降規定之排除對象

◎法案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替代率調降規定：

1. 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2. 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改革前：相同年資相同等級，不同退休年度退休所得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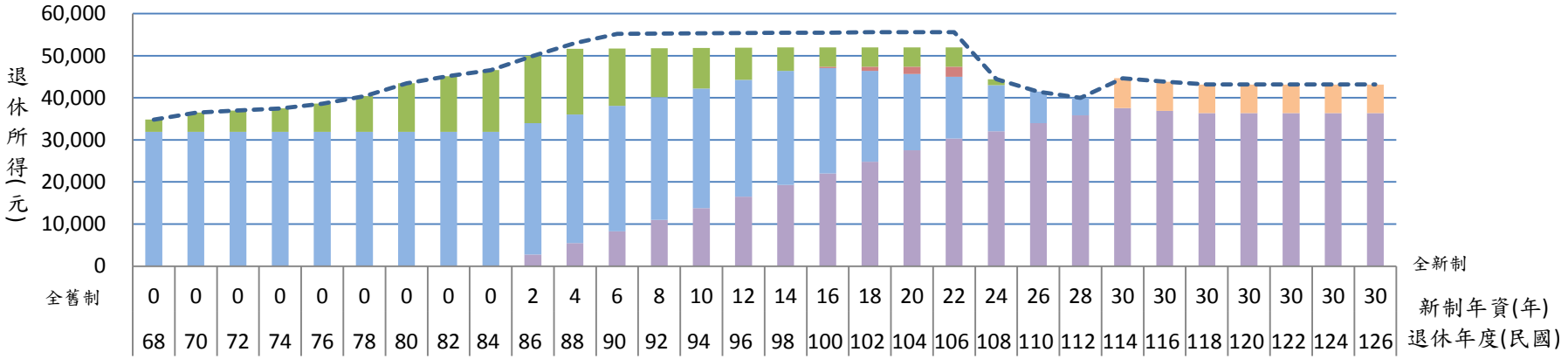

改革後：相同年資相同等級，不同退休年度退休所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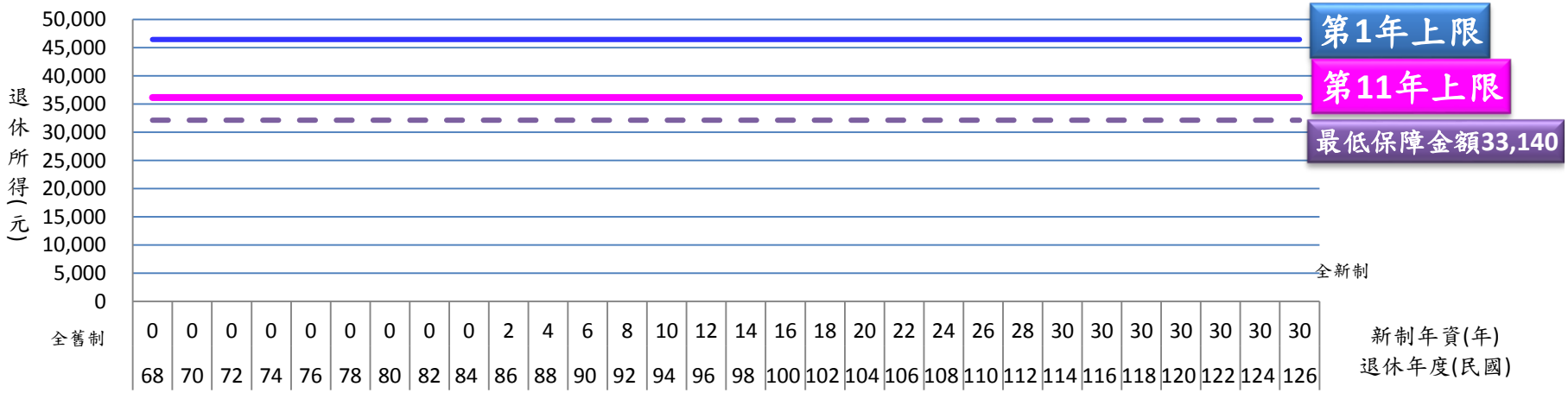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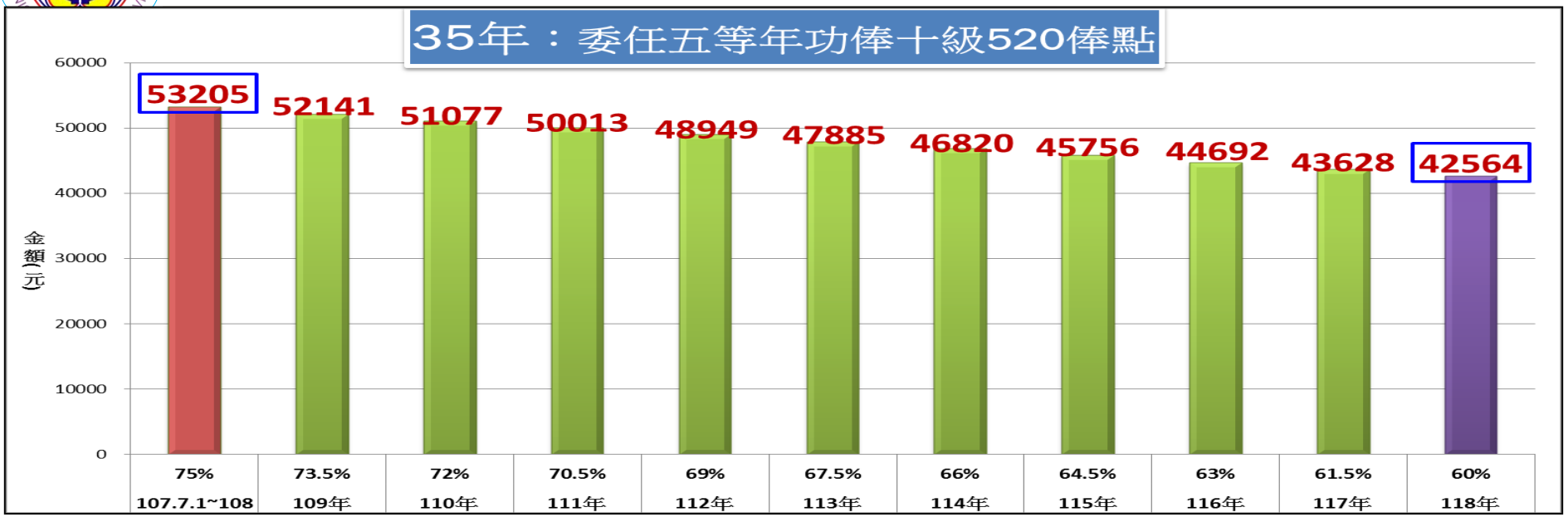
35年：委任五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
金額(元)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0
53205
52141
51077
50013
48949
47885
46820
45756
44692
43628
42564
75%
107.7.1~108
73.5%
109年
72%
110年
70.5%
111年
69%
112年
67.5%
113年
66%
114年
64.5%
115年
63%
116年
61.5%
117年
60%
1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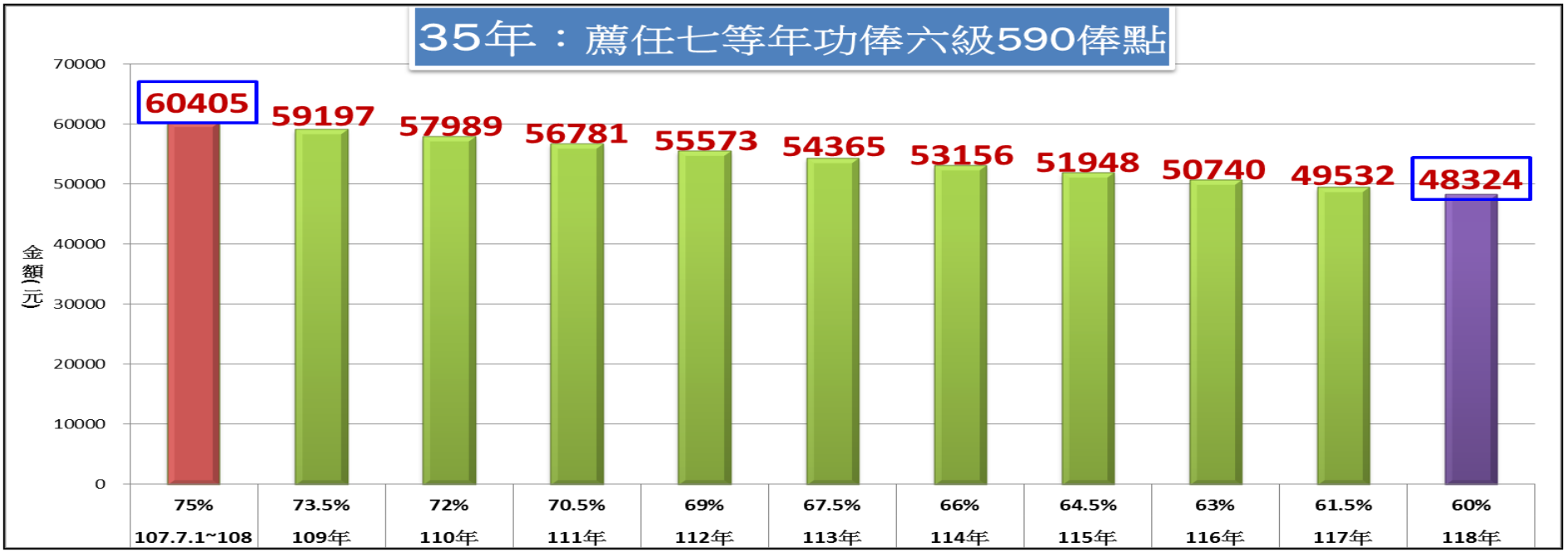
35年：薦任七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
金額(元)
70000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0
60405
59197
57989
56781
55573
54365
53156
51948
50740
49532
48324
75%
107.7.1~108
73.5%
109年
72%
110年
70.5%
111年
69%
112年
67.5%
113年
66%
114年
64.5%
115年
63%
116年
61.5%
117年
60%
118年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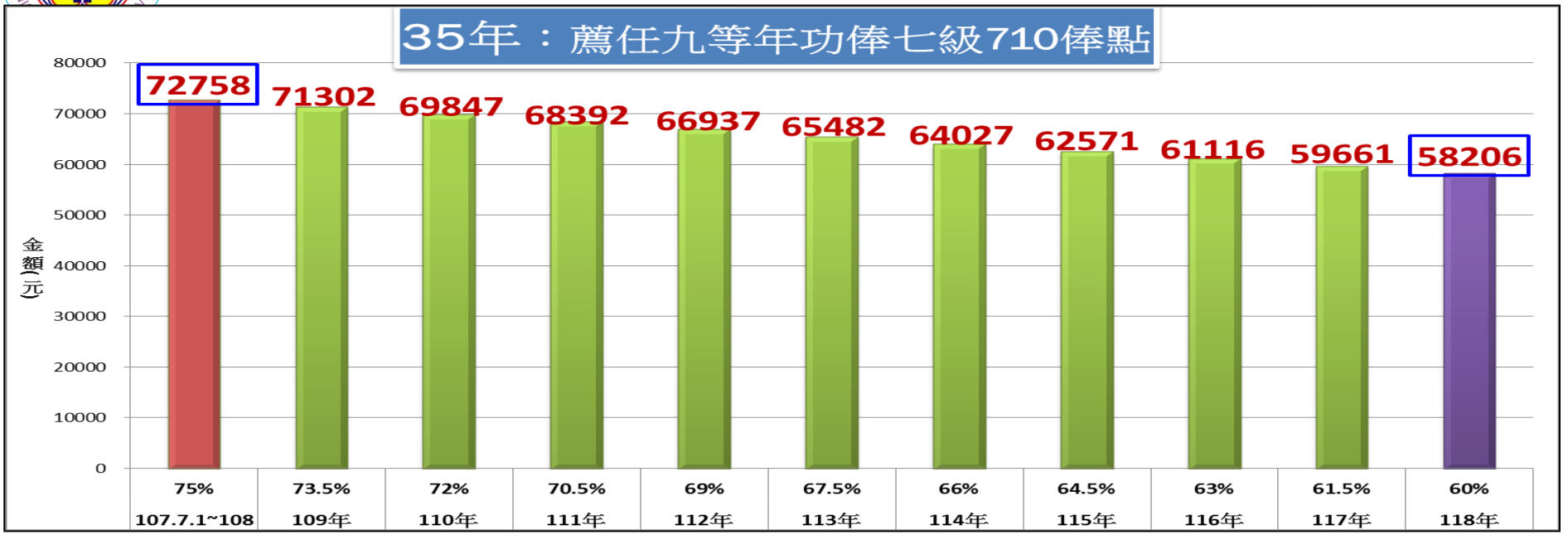
35年：薦任九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金額(元)
80000
70000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0
72758
71302
69847
68392
66937
65482
64027
62571
61116
59661
58206
75%
107.7.1~108
73.5%
109年
72%
110年
70.5%
111年
69%
112年
67.5%
113年
66%
114年
64.5%
115年
63%
116年
61.5%
117年
60%
1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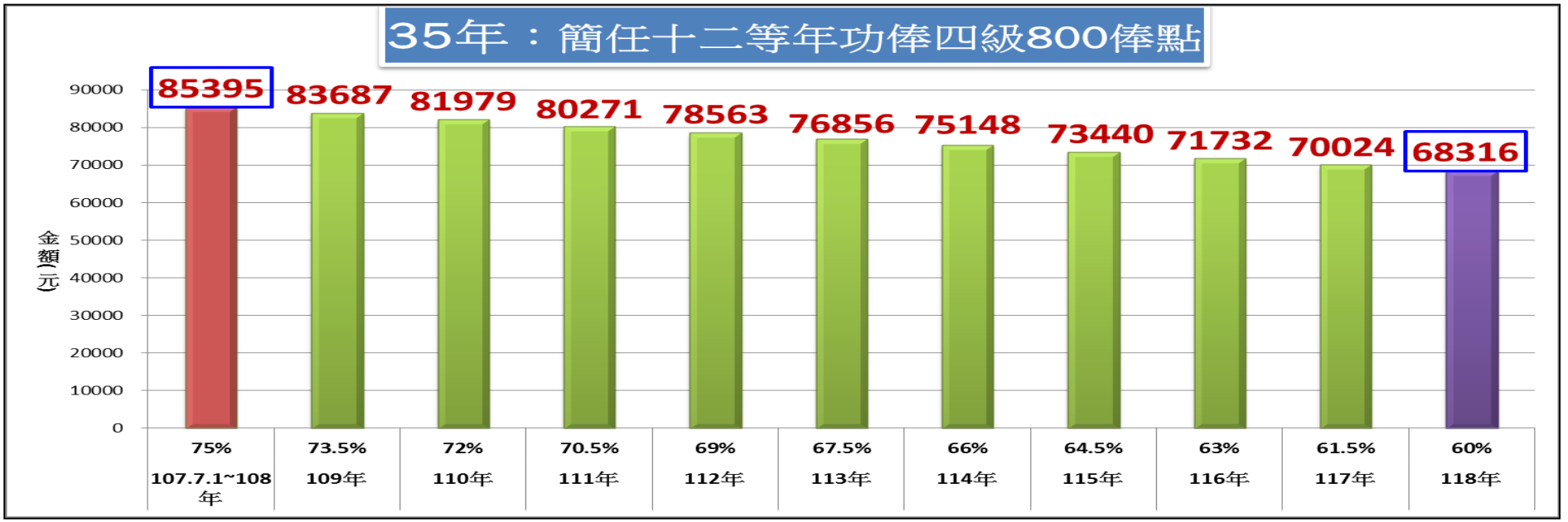
35年：簡任十二等年功俸四級800俸點
金額(元)
90000
80000
70000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0
85395
83687
81979
80271
78563
76856
75148
73440
71732
70024
68316
75%
107.7.1~108年
73.5%
109年
72%
110年
70.5%
111年
69%
112年
67.5%
113年
66%
114年
64.5%
115年
63%
116年
61.5%
117年
60%
118年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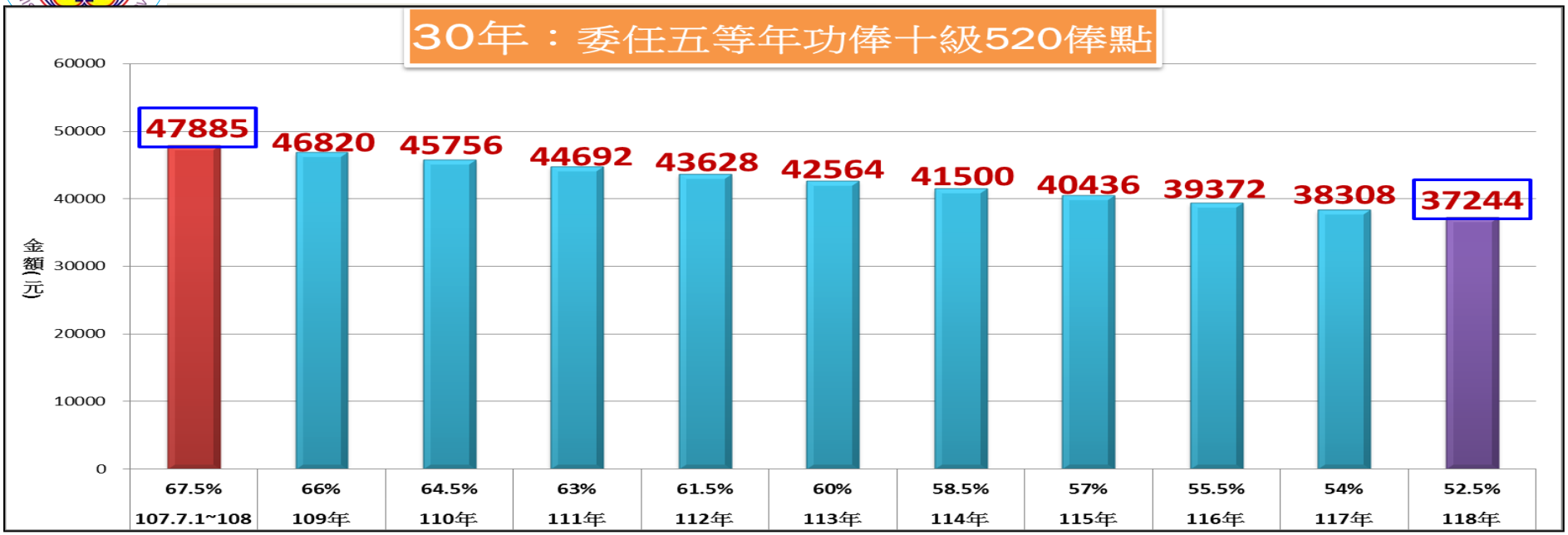
30年：委任五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
金額(元)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0
47885
46820
45756
44692
43628
42564
41500
40436
39372
38308
37244
67.5%
107.7.1~108
66%
109年
64.5%
110年
63%
111年
61.5%
112年
60%
113年
58.5%
114年
57%
115年
55.5%
116年
54%
117年
52.5%
1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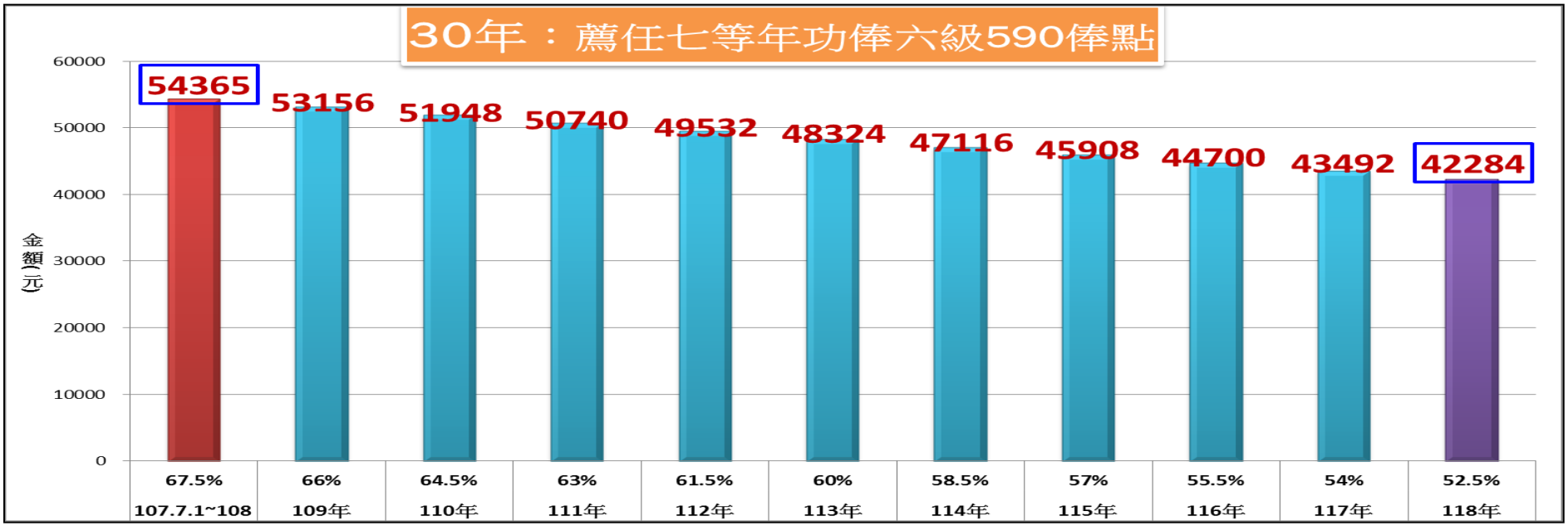
30年：薦任七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
金額(元)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0
54365
53156
51948
50740
49532
48324
47116
45908
44700
43492
42284
67.5%
107.7.1~108
66%
109年
64.5%
110年
63%
111年
61.5%
112年
60%
113年
58.5%
114年
57%
115年
55.5%
116年
54%
117年
52.5%
118年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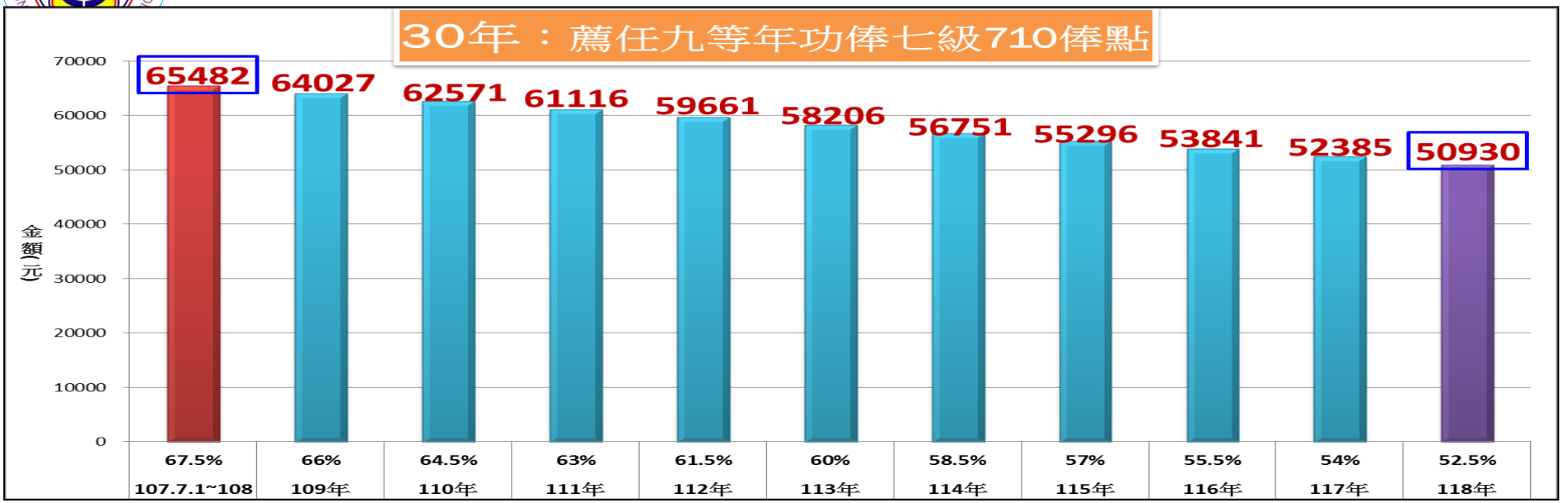
30年：薦任九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金額(元)
70000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0
65482
64027
62571
61116
59661
58206
56751
55296
53841
52385
50930
67.5%
107.7.1~108
66%
109年
64.5%
110年
63%
111年
61.5%
112年
60%
113年
58.5%
114年
57%
115年
55.5%
116年
54%
117年
52.5%
1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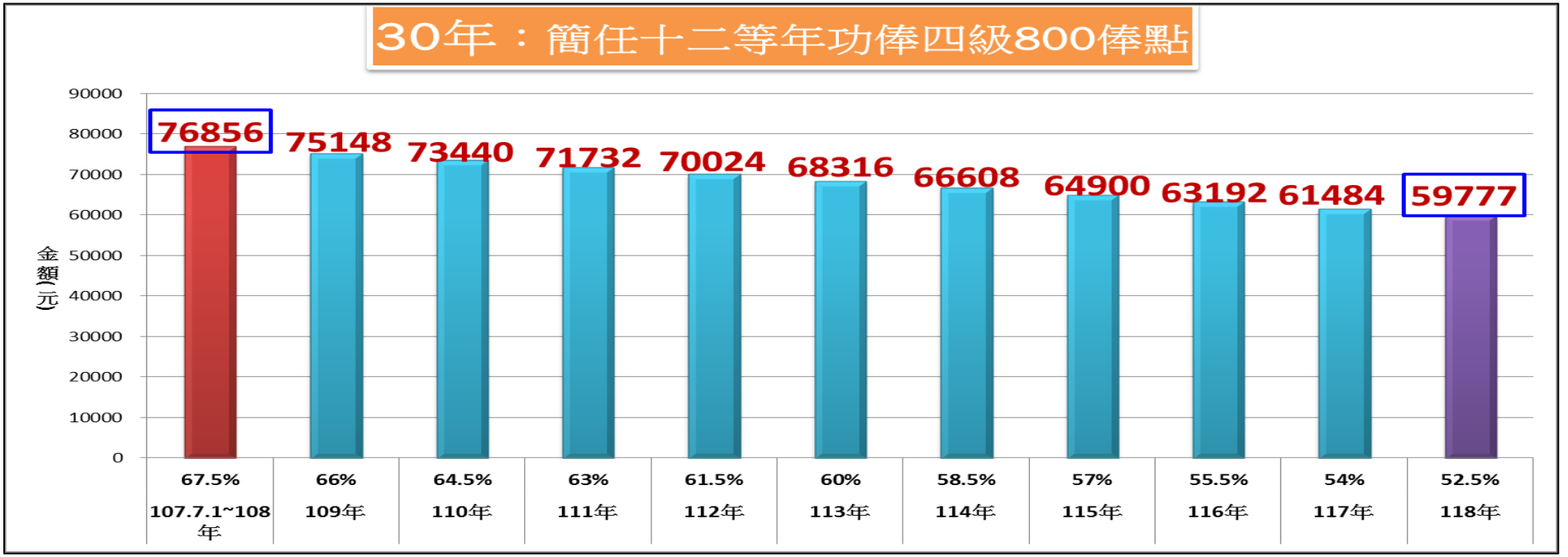
30年：簡任十二等年功俸四級800俸點
金額(元)
90000
80000
70000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0
76856
75148
73440
71732
70024
68316
66608
64900
63192
61484
59777
67.5%
107.7.1~108年
66%
109年
64.5%
110年
63%
111年
61.5%
112年
60%
113年
58.5%
114年
57%
115年
55.5%
116年
54%
117年
52.5%
118年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政府節省費用挹注退撫基金

(一)政府專案挹注項目：

退休所得調整後，屬於舊制年資月退休所得及優惠存款利息所節省的經費，應<u>全數挹注退撫基金</u>，不得挪作他用。

維持基金財務永續性
＋
自己的退休金自己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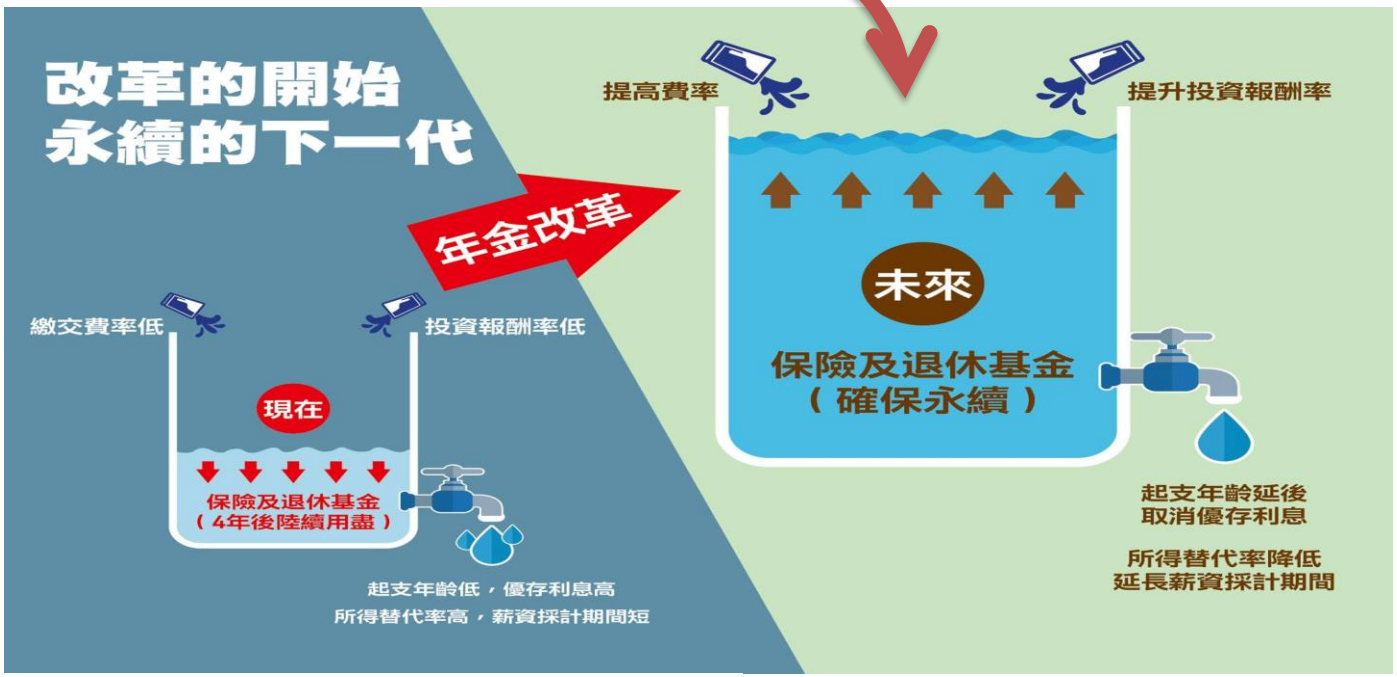

圖：來源出自陳副總統臉書

肆、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政府節省費用挹注退撫基金

(二)政府專案挹注流程：

1)各級政府於每年1月31日前將前開確認後之金額送銓敘部審核。

2)銓敘部審核前開金額後，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每年3月1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並由基金管理會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

3)各級地方政府於應挹注金額確定後，報請其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挹注部分，由財主機關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

伍、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務人員之離職退費

(一)不合退休、資遣中途離職之退費

金額	利息	程序	時效
個人繳付費用本息（不含政府撥付部分）	以臺銀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並計算至離職之前1日止。	須提出申請並經服務機關轉基管會辦理	原則：為離職生效之日起10年內。 例外：離職退費人員如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得至遲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

1) 已按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領取退離給與者，不得再申請退費(含政府及本人繳付本息)。

2) 已發還退費之年資，不得再採計為退撫年資。

伍、其他重要事項

(二)107.6.30以前已離職者之退費規定

解析

◎仍照原適用退休法第14條第6條規定計算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退費。

◎時效之計算：

銓敘部106年9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642551001號函規定：

1. 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離職者，且其5年請求權時效已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完成者，請求權即已消滅。
2. 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離職者，惟其5年時效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107年7月1日起，適用新法第73條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合計為10年。

伍、其他重要事項

●離職退費、年資保留與年資併計

107.6.30以前離職	
可以離職退費	**沒有**保留年資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中途離職者，可領回個人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費滿5年且未被免職或撤職者，得連同政府繳付部分一併領回	

107.7.1以後離職(以下僅得擇一辦理)	
可以離職退費	**可以**保留年資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中途離職者，可領回個人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不可再適用保留年資或年資併計規定	可保留年資至65歲起6個月內申請退休金(年資滿15年者，可領月退休金) 可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於65歲起6個月內請領年金

伍、其他重要事項

二、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一)請領時點

適用對象

↓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

請領時點

↓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

＊請領條件均以退休人員死亡時之事實為準

伍、其他重要事項

二、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二)遺族範圍及順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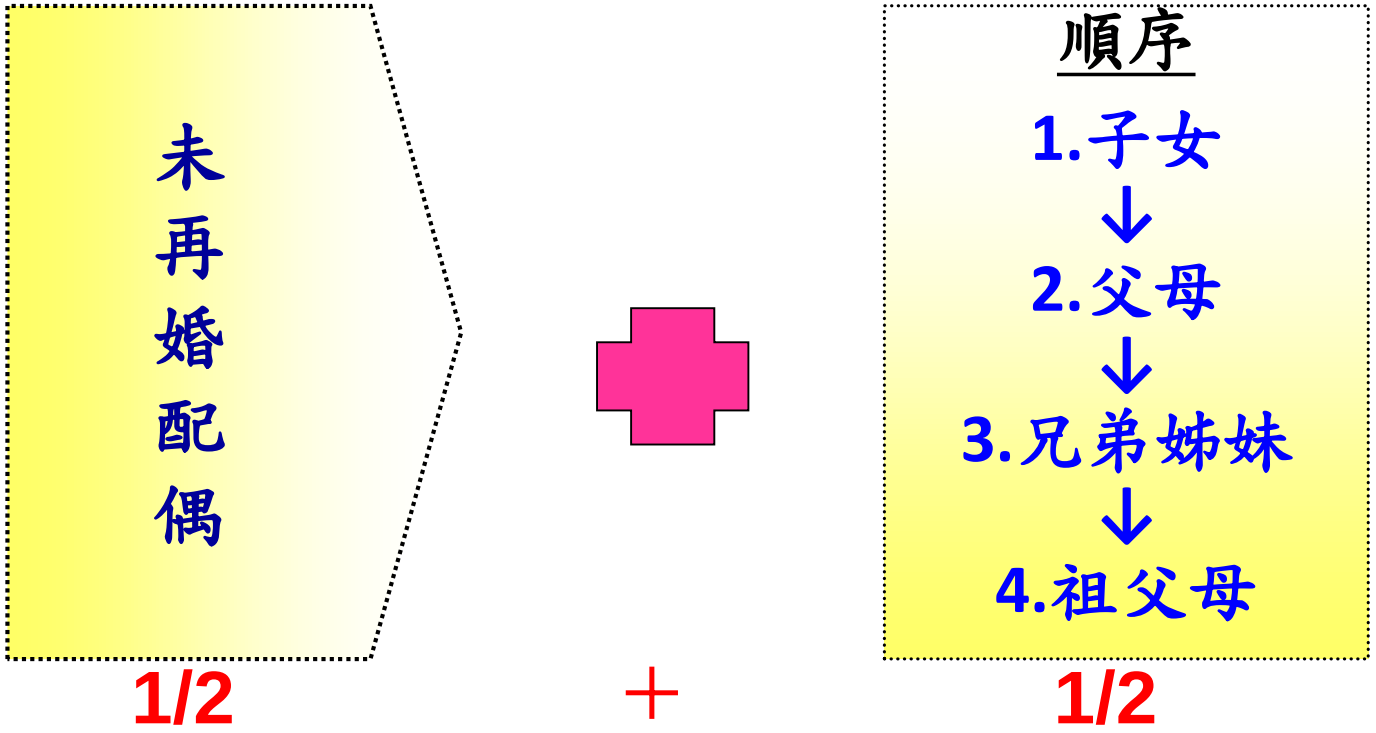

亡故退休人員無子女及已無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伍、其他重要事項

二、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二)遺族範圍及順序(2)

1.預立遺囑者：

1)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得於前項遺族(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中，指定領受人及比率。但不得指定前開遺族以外之人員，亦不得指定用途。

2)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有2人以上者，依其指定比率領受。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3)生前未立遺囑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且遺族無法協調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法定比率領取。

伍、其他重要事項

二、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二)遺族範圍及順序(3)

2.大陸地區遺族者 ：在台無遺族為前提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及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辦理，僅得支領一次撫慰金。

3.無遺族者：

1)條件：

①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③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2)由服務機關先行具領3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3)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尚未領之3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開遺屬一次金餘額。

伍、其他重要事項

二、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三)遺屬一次金

1. 請領對象：所有合法遺族。
2. 給與標準：計算公式

1)應領一次退休金－已領月退休金＝餘額

2)餘額＋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無餘額者亦同）＝一次金總額

※應領一次退休金：以其審定退休年資及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

※已領月退休金：歷年支領之月退休金（含依第30條第2項、第3項及本法第34條規定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或差額）。

※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

依退休人員亡故時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x2x6（退撫舊制為12個月月俸額）；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伍、其他重要事項

二、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四)遺屬年金(1)

1. 請領對象、條件及支領期限		
配偶：符合下列條件→終身 1)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死亡時已存續10年以上且未再婚。 2)退休公務人員死亡時，配偶必須年滿55歲以上，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未年滿55歲者，得至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之。	子女 ◆未成年者→至成年 ◆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終身	父母 ↓ 終身

前述配偶及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者，須符合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等級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於每一年提出退休人員死亡前1年度其個人年終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證明。

伍、其他重要事項

二、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四)遺屬年金(2)

2. 給與標準：按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發給。

3. 排除對象：

支領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之定期性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所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不包含各類社會保險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4. 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

其遺族領取之遺屬年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

伍、其他重要事項

二、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五)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亡故者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1. 領受遺族：按前述法定遺族範圍。
2. 給與種類：得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3. 申請程序：其遺族填具申請書，併同亡故退休人員死亡證明資料，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六)退休人員受懲戒或判刑確定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計算

1. 退休人員受懲戒或判刑確定：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2. 退休人員受緩刑宣告：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伍、其他重要事項

二、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七)遺屬年金喪失請領權發給一次退休金餘額

新 依退撫法第45條第5項：遺屬年金終止時，補足應領一次退休金。

解析

◎適用時點：

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全數均喪失請領權，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始得適用之。

◎補足項目及方法：

依第44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發給餘額。

◎餘額發給對象：

由其餘遺族，按第43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伍、其他重要事項

二、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八)過渡時期之適用規定

依退休人員故亡時間適用規定

- 107.6.30以前已在支領(含展期)月撫慰金者，除第45條第5項外仍照原規定，不適用新法。
- 107.6.30以前亡故且尚未審定者，除第45條第5項外，仍照原規定，不適用新法。
- 107.7.1至108.6.30亡故者，除擇領遺屬年金仍照原規定外，其他事項均適用新法。
- 108.7.1以後亡故者，完全適用新規定。
- ●退撫新制實施後至107.6.30以前已支(兼)領月退休金而於107.7.1以後亡故者，按亡故時間照前述規定辦理。
-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退休而於107.7.1以後亡故者，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計算；遺屬年金照前述規定辦理。

伍、其他重要事項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放

(一)退撫給與發放規定

1.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
2.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經審定後，自生效日起發放。
3.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除年撫卹金以外，自107年1月1日起，全面改為按月發給並每月1日發放；年撫卹金自107年7月1日起改為按月發給（107.1.1~107.6.30之年撫卹金併同至107.7.1一起發給）。
4. 各項給與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給。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

伍、其他重要事項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放

(二)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1)



伍、其他重要事項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放

(二)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2)-舉例說明

假設改革前月退休所得	假設改革後月退休所得	假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調整%		
		1%	2%	3%
		假設調整機制後月退休所得		
(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25,000	25,000	25,250	25,500	25,750
(高於最低保障金額) 40,000	33,140	33,472	33,803	34,135
(高於最低保障金額) 60,000	45,000	45,450	45,900	46,350

伍、其他重要事項

四、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保障

(一)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1)

1. 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規定分配離婚配偶者，不在此限。
2.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3.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保障。

伍、其他重要事項

四、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保障

(一)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2)-專戶設立之施行

新、舊退撫給與專戶分別設立

退撫新制部分：由基金管理會辦理

指定臺銀、一銀及合庫3家銀行受理

已完成相關指定事宜，自106.11.14先行上路!

退撫舊制部分：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依主管機關擇定金融機構辦理(可與上述新制給與相同之3家銀行；也可自行與其他行庫洽談)，至遲應於107.5.31以前完成指定事宜。

伍、其他重要事項

四、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保障

(二)退撫給與請求權時效

107.6.30 以前	依現行規定：時效為5年 107.6.30以前完成5年時效者，請求權消滅
107.7.1 以後	依新法規定：時效為10年 1.107.7.1以後發生者，適用新法，時效為10年。 2.107.6.30以前發生且107.6.30以前尚未完成時效者，也可適用新法；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時效合計為10年。 例如： 擇領月退休金人員於106.9.20亡故，其遺族請領撫慰金(遺屬一次金或年金)請求權時效，可自106.9.20起接續計算至10年止。 ★銓敘部106.9.13部退四字第10642551001號函

伍、其他重要事項

五、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機制

(一)事前控管(1)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應不予受理：

- 留職停薪、停職、休職期間
- 動戡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 依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伍、其他重要事項

五、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機制

(一)事前控管(2)

2. 涉案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之程序：

1)召開考績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核予停職或免職。

2)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3)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者，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但另有懲處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



公務人員有前開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之一而申請退休時，各機關應不予受理。

伍、其他重要事項

五、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機制

(二)事後控管(1)

在職期間犯貪瀆罪及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判刑確定

1	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自始剝奪
2	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7年未滿→自始減少50%
3	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3年未滿→自始減少30%
4	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2年未滿→自始減少20%

伍、其他重要事項

五、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機制

(二)事後控管(2)

剝奪及減少退離給與範圍-最近一次退離前年資

1. 退休金、資遣給與及年資補償金
2.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3. 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4. 優惠存款利息
5. 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伍、其他重要事項

五、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機制

(二)事後控管(3)

其他重點	105.5.13以後判決確定者始適用 已支領，均須追繳
其他重點	緩刑宣告者一律先扣減，未經撤銷時， 自宣告期滿後，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其他重點	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 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伍、其他重要事項

六、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喪失

(一)自始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

- 褫奪公權終身
- 動戡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伍、其他重要事項

六、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喪失

(二)定期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喪失

- 死亡
- 褫奪公權終身
- 動戡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有上述情事者，向後喪失請領權，不得再恢復!

伍、其他重要事項

七、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一)應停止定期退撫給與領受權之情事

- 犯貪瀆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因案被通緝
- 再任有給職務(月撫慰金者不適用)
- 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有上述情事者，自原因發生之日起停止領受，至原因消滅之日起向後恢復；停止期間給與不補發!

伍、其他重要事項

七、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二)再任之停止(1)

1.再任公職之停止規定：受限制之機關(構)

受限制之機關(構)

-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預算，不論組織型態-受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
- 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
- 行政法人、公法人
- 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
- 政府直(間)接控管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
- 私立學校

伍、其他重要事項

七、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二)再任之停止(2)

新

◎再任私立學校職務

1. 私立學校範圍：
   以依私校法設立之國內學校為範圍。

2. 過渡規定：
   106.8.9前已再任私立學校者，自本法公布施行(107.7.1)後之下個學年度起(107.8.1)始適用。

伍、其他重要事項

七、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二)再任之停止(3)

2.再任公職之停止規定：受限制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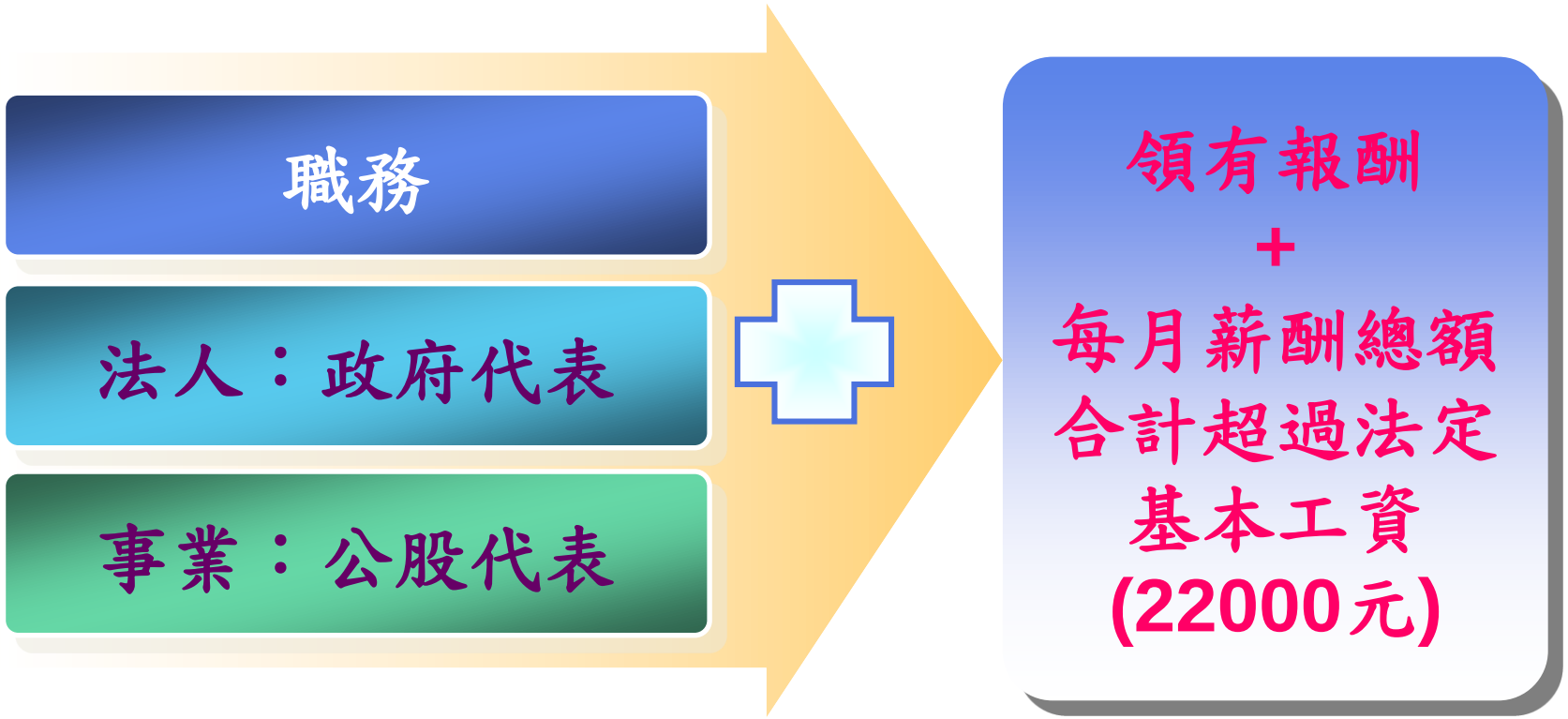

伍、其他重要事項

七、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二)再任之停止(4)



每月薪資總額如何界定?

★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

1. 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
2. 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指右列不須計入之項目以外之薪酬)

不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指下列浮動性報酬：

1. 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
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伍、其他重要事項

七、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二)再任之停止(5)

◎再任規定適用之排除對象

1. 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2. 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 所定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 所定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範圍：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銓敘部公告之。

伍、其他重要事項

七、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三)赴大陸地區停止及暫停(1)

依兩岸條例及改領辦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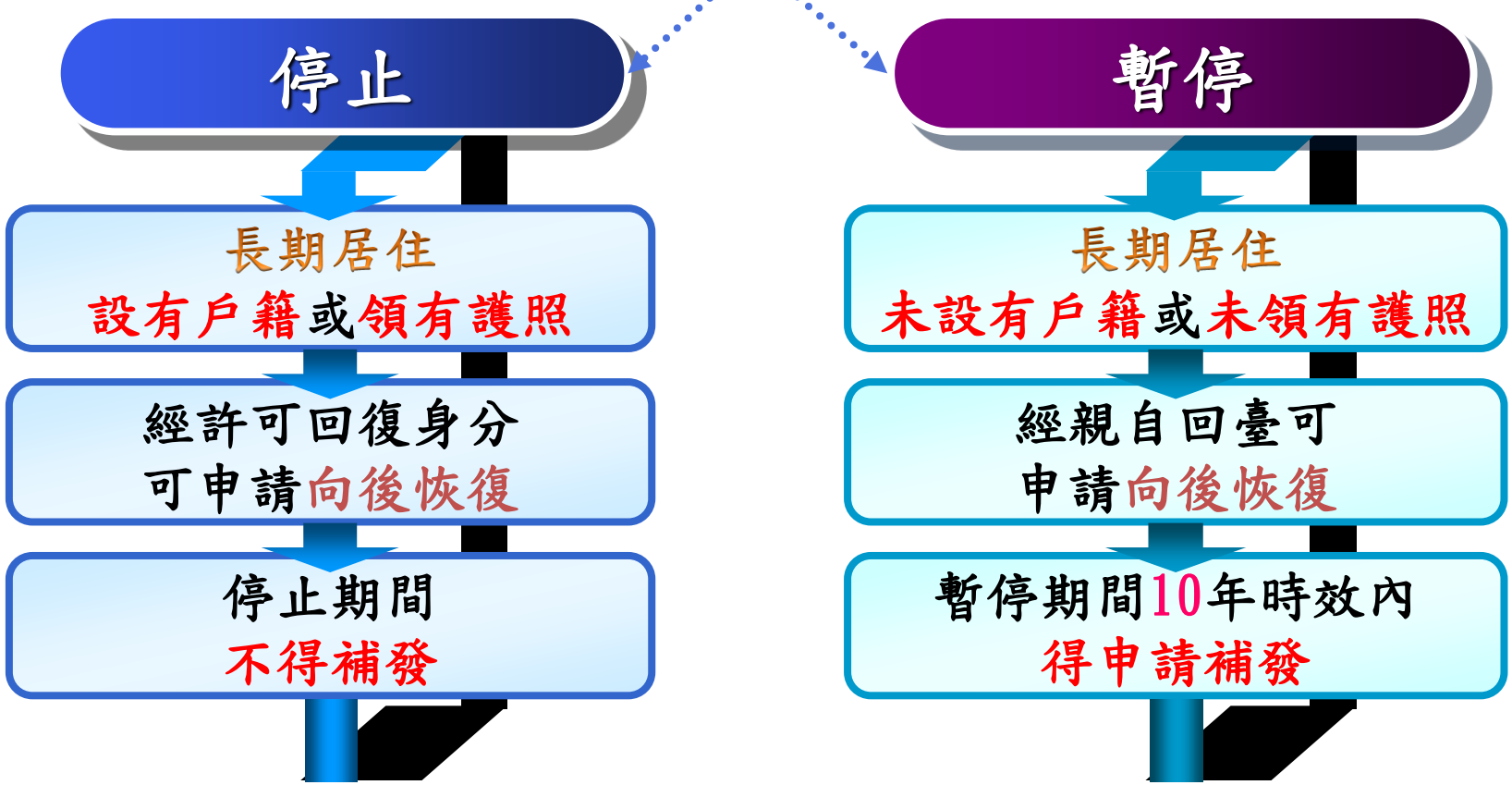

伍、其他重要事項

七、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三)赴大陸地區停止及暫停(2)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如何認定?

銓敘部106.7.31函規定：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1年內合計逾183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

1. 受拘禁或留置。
2. 懷胎7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3. 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4. 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1個月。
5. 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伍、其他重要事項

七、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四)行蹤不明或無法聯繫之暫停

1. 退撫給與領受人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須於10年時效內）。
2. 所稱行蹤不明，指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登錄失蹤之情形；所稱無法聯繫，指發放機關依當事人、親友及警察、戶政單位提供之聯繫資料，仍無法傳達訊息予當事人。



退撫給與領受人出國時，經查核在臺灣仍有戶籍，仍然如期發給退撫給與。

伍、其他重要事項

八、年資制度轉銜

(一)規範內容：

規定類型	人員類別	年資	適用情形	案例編號
保留年資	任滿5年離職未轉職(107.7.1以後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滿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並支領一次退休金	1
		任公職滿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並得擇領月退休金	2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任滿5年離職有轉職公轉私(107.7.1以後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滿15年	於其他職域退休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或比照保留年資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	3
		任公職滿15年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4
	從私轉公，於107.7.1以後辦理屆齡及命令退休	任公職未滿15年	依年資併計規定，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	5
		任公職滿15年	直接照退撫法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6

伍、其他重要事項

八、年資制度轉銜

(二)案例說明(1)

編號	案例情形		適用情形
案例1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13年後離職	沒有轉任其他職域工作	保留年資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給與，但只能按13年支領一次退休金
案例2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16年後離職	沒有轉任其他職域工作	保留年資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給與，可按16年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案例3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13年後離職	有轉任民間企業再任職滿12年	要保留不併計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按13年支領一次退休金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於民間企業退休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併計民間企業年資12年及公務人員年資13年，合計滿25年，得按13年標準核給月退休金

伍、其他重要事項

八、年資制度轉銜

(二)案例說明(2)

編號	案例情形		適用情形
案例4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16年後離職	有轉任民間企業再任職滿12年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給與，可按16年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案例5	小文在民間企業任職滿12年後轉任公務人員	任公職後滿10年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得於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併計民間企業年資12年與公務人員年資10年，合計滿22年，按10年標準核給月退休金。
案例6		任公職後滿15年	得於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直接照其公務人員年資15年，依退撫法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伍、其他重要事項

八、年資制度轉銜

(三)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其他相關規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之：
   1）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2）有第75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事由。
   3）有第24條第1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2. 所領退休金適用均俸規定；亦適用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
3. 支領月退休金者，適用第38條替代率上限規定；亦適用第71條、第72條（暫停發給月退休金）及第76條至第78條（停止發給月退休金）規定。
4. 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期間亡故時，其遺族不適用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規定。

伍、其他重要事項

九、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一)規範內容：

重點項目	規範內容
基本條件	1.婚姻關係基本年限：2年 2.配偶無工作或其適用之退休規定有相同分配規定(互惠原則)
分配項目及額度	1.限以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一次給與 2.分配比率按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期間部分之比率1/2計算 3.分配比率顯失衡平時，得聲請由法院裁定
排除對象	1.傷病命令退休或本法施行前已退休者，不適用 2.本法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
喪失資格	離婚配偶有第75條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
請求權限制及時效	1.請求權不得讓與及繼承 2.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逾5年者，亦同
發給方式	1.以離婚時先協議為原則 2.協議不成，再向退休金支給機關請求一次發給(代發之意)；之後再由支給機關從退休人員退休金中收回

伍、其他重要事項

九、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二)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資格條件：

離婚配偶身分

離婚配偶為公務人員者，以107.7.1以後退休者為限

離婚配偶為其他職業者，以其享有之退休法令有相同分配退休金規定為限

★為教育人員或政務人員者，以107.7.1以後退休(職)者為限

離婚配偶為無工作者(如家管)，為當然適用對象

伍、其他重要事項

九、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三)案例1：婚姻關係占公職2年

1.婚姻關係	**10**
2.婚姻關係占公職	2
3.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婚姻關係占公職比率	2/30
5.以薦任七等功六退休為例	590俸點

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2/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40,270	3,624,300	3.33%	120,810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3,624,300	120,810	3,503,490

擇領月退休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休金	每月按應扣減比率扣減	每月應扣減金額	每月扣減後月退休金	扣減完畢期數(月)	扣減完畢期數(年)
	42,284	3.33%	1,409	40,874	86	7.2

伍、其他重要事項

九、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三)案例2：婚姻關係占公職15年

1.婚姻關係	**15**
2.婚姻關係占公職	15
3.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婚姻關係占公職比率	15/30
5.以薦任七等功六退休為例	590俸點

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15/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40,270	3,624,300	25%	906,075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3,624,300	906,075	2,718,225

擇領月退休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休金	每月按應扣減比率扣減	每月應扣減金額	每月扣減後月退休金	扣減完畢期數(月)	扣減完畢期數(年)
	42,284	25%	10,571	31,713	86	7.1

陸、實務問題Q&A



◎焦點問題1：

成就退休條件之年資（5年或25年）計算

1. 按日十足計算至退休生效前1日止

2. 畸零日加總合計以30日為1個月

◎案例

1. 自81.5.15任職何時滿25年？（106.5.15）

2. 自79.1.31任職；80.2.1~82.7.15育嬰留停

（106.7.14→1年1天＋23年11個月29天＝25年）

陸、實務問題Q&A



◎焦點問題2：屆齡退休日期

蔡女士是43年12月20日出生，自75年12月5日初任公務人員，其屆齡退休的至遲日為何?

分析:108年12月20日滿65歲，至遲應於109年1月16日屆齡退休

陸、實務問題Q&A



◎焦點問題3：自願退休條件

李先生是57年7月12日出生，自85年1月5日初任公務人員，具有2年義務役年資，擬於108年1月5日自願退休，是否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可否提早於107年12月15日自願退休?

分析：1. 年齡50歲、年資25年

2. 年齡50歲、年資24年11個月10天

陸、實務問題Q&A



◎焦點問題：自願退休支領月退起支年齡

盧女士是57年7月20日出生，自85年12月5日初任公務人員，其最快可於何時自願退休？最早可於何時自願退休並立即領取月退休金？

分析：1.110年12月5日(年滿53歲)
2.117年12月5日(年滿60歲，年資32年，指標數92)

陸、實務問題Q&A



◎焦點問題4：

退休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如何填寫

1. 以銓敘審定為原則

2. 機關改制或調任未及送審者：

◆已發派者，先用派令機關及職稱審定，嗣後銓敘審定若有不同，再行變更。

◆尚未發派者，先用原職銓敘審定機關及職稱審定，嗣後新職銓敘審定後，再行變更

陸、實務問題Q&A



◎焦點問題5：

退休等級如何填寫

1. 以最後經銓敘審定等級為原則
2. 翌年退休者，前一年度考績未及送審者，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先審(需附考績清冊或證明，未附者，退休案先不審定)，嗣後經銓敘審定之結果如有不同，再行變更。

陸、實務問題Q&A

◎焦點問題：公務人員退休等級5

王科員

106年1月1日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當年度年終考績還可晉級，怎麼審定退休等級?

選擇106.12.2~107.1.1退休

可參加106年年終考績，但仍按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計算退休金(限於不適用均俸人員)。

選擇107.1.2以後退休

可參加106年年終考績，如考列乙等以上，按晉級後薦任第七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計算退休金!(★107年7月1日起，除部分排除適用均俸者外，改按各年度均俸計算退休金)。

陸、實務問題Q&A



◎焦點問題6：

86年1月16日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王先生，於95年5月20日和黃女士再婚，嗣於107年7月5日亡故。請問黃女士和王先生與前妻所生之2名子女，如何申請分配遺屬金?

提示：1.有無具有請領遺屬年金資格者。

2.未再婚配偶與子女之分配比率。

3.遺屬間對於擇領遺屬金種類不一致時，如何處理。

簡報完畢